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

江苏·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编印

2013年9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培养工作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4
中国矿业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7
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中期考核工作规定	10
中国矿业大学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2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5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8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	21
中国矿业大学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3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工作规定	26
中国矿业大学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工作规定	28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30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33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37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41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语学习规定	43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规定	44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	48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个人学习成绩单管理规定	54

第二部分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58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细则	63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68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规定	70
关于调整我校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相关要求的通知	71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	72
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试行）	77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	86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87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	89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91

第三部分 研究生管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92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超期博士生管理的补充规定	98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	99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01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104
关于调整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等的通知	106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08
关于实施《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11
关于设立“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的通知	117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及管理规定	118
中国矿业大学在籍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	119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12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12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25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努力为祖国建设服务。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

3. 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方式

1. 博士生培养工作贯彻“拓宽基础、加深专业、强化能力、突出创新”的原则。要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研究的实践过程中，使其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态度和敢于奉献的科学精神；同时要根据本学科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的需要学习有关课程，以达到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把握前沿之目的。

2. 博士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博士生入学后，经博士生导师提名和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统称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组成以导师为首的3~5人的指导小组，其中至少要有一人是相关学科或邻近学科的专家，以利于在博士生培养期间集思广益，拓宽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

3. 在博士生入学后2个月内，导师应在指导小组的参与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中应对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创新实践能力、论文选题、中期检查等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并对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方面提出初步设想。培养计划要加强理论基础、重视科研训练、注重科技创新，积极发挥博士生的创造性。

培养计划制定后，须经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组织审查同意，各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于第一学期第10周前分别交各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和研究生院各一份，以便检查和考核执行情况。

三、学制与学分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实行弹性修学年限，最长修学年限为6年。

博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25学分，包括三个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环节：13学分。

2. 必修环节：2学分。

3. 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10学分，其中科研素质环节不少于5.5学分，创新能

力环节不少于 3 学分。

四、课程设置与学习

博士生的课程设置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公共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学分要求：13 学分。各部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设 1 门（2 学分），外语课程设 2 门（4 学分）。
2.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设 2 门（5 学分），其中 1 门为学科专题讲座。
3. 选修课程，设 1 门（2 学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4. 补修与自选课程：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补修 2 门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核心课程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选修课程。自选与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学科专业（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五、必修环节

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术规范与科研道德为必修环节。必修环节学分要求：2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在答辩前至少 2 个学期完成，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通过者记 1 个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

2. 中期检查：学科专家组在检查博士研究生课程学分完成情况、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完成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博士论文进展情况。该环节在答辩前至少 1 个学期完成。检查通过记 1 个学分。

3.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以通过或未通过计成绩，不计学分。

该环节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已发表或已投稿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审核。审核通过者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六、科研素质

在科研素质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活动、专题研讨两个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学术活动：主要考核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的情况，达到要求记 1 个学分；鼓励博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每完成一次报告记 1~1.5 分。

专题研讨：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参加由导师组织的学术专题研讨的表现。该环节按学期进行考核，每学期每生记 1.5 个学分。要求博士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参加 3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合计 4.5 学分。

本环节累计学分不少于 5.5 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七、创新能力

在创新能力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论文发表、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及其他各类高水平创新活动等。对以上活动的考核一般以研究生参加具体活动的类型、获奖级别、承担的角色等分别计入学分。

博士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发表学术论文。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均可以参照相应的计分标准计入本环节（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之内。另外，博士研究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选择其他相应的项目作为本环节的考核目标，达到该环节规定的基本学分要求即可。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八、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内容。

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对论文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应反映出本人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应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九、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博士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其他

1.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参照此规定执行。
2. 本规定从 2013 级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努力为祖国建设服务。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

3. 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方式

1.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的培养打破了现有的分段式（硕士-博士）培养模式。直博生的培养体现和贯彻了“因材施教、系统培养”的原则，强调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并重。直博生的培养过程既重视对直博生系统知识的构建，使其达到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掌握前沿之目的，又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系统能力，并学会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方法和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

2. 对直博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要求配备一名博士生导师，同时提倡实现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利于直博生在培养期间能集思广益，拓宽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

3. 在直博生入学后2个月内，导师应在指导小组的参与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创新实践能力、论文选题等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并对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方面提出初步设想。培养计划中要重点突出和加强基础课程的学习和实践能力的训练，实施和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直博生的优势。

培养计划制定后，须经直博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同意，主管领导批准，于第一学期第10周前分别交各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和研究生院各一份，以便检查和考核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学制和学分

直博生基本学制为5年，实行弹性修学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直博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5学分，包括3个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环节：30学分。

2. 必修环节：2 学分。

3. 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 13 学分，其中科研素质环节不少于 7 学分，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 4 学分。

四、课程学习

直博生的课程设置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公共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学分要求：30 学分。各部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设 2 门（3 学分），外语课程设 2 门（4 学分）。

2.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设 5 门（12 学分），其中 1 门为学科专题讲座。

3. 选修课程，设 5 门（11 学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4. 补修与自选课程：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补修 2 门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核心课程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选修课程，自选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学科专业（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五、必修环节

中期考核与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中期检查、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为必修环节。必修环节学分要求为 2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中期考核、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中期考核：为保证直博生培养工作的开展，提高直博生的培养质量，学校一般在第 5 学期结束前对直博生进行中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流。具体实施办法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中期考核工作规定》执行。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通过记 1 个学分。

2. 中期检查：该环节在直博生通过中期考核、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后，在答辩前至少 1 个学期完成。主要检查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检查通过记 1 个学分。

3.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以合格或不合格计成绩，不计学分。

该环节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已发表或已投稿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审核。审核通过者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六、科研素质

在科研素质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活动、专题研讨两个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学术活动：主要考核直博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的情况，达到要求记 1 个学分。鼓励直博生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每完成一次报告记 1~1.5 分。

专题研讨：主要考核直博生参加由导师组织的学术专题研讨的表现。该环节按学期进行考

核，每学期每生记 1.5 个学分。要求每位直博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参加 4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合计 6 学分。

本环节累计学分不少于 7 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七、创新能力

在创新能力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论文发表、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及其他各类创新活动等。对以上活动的考核一般以研究生参加具体活动的类型、获奖级别、承担的角色等分别计入学分。

直博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发表学术论文。直博生在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均可参照相应的计分标准计入本环节（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之内。另外，直博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选择其他相应的项目作为本环节的考核目标，达到该环节规定的基本学分要求即可。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八、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内容。

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对论文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应反映出本人具有较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应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九、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直博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其他

本规定从 2013 级全日制直博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中期考核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为严格和规范直博生的培养管理工作，保证直博生的培养质量，学校对直博生培养实行中期考核，具体规定如下：

一、中期考核时间安排

第5学期初进行工作布置，每学年11月份前各学院上报考核结果。

二、中期考核标准

1. 在学期间政治思想表现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直博生在第4学期前至少应完成36学分的培养考核工作要求，其中课程环节必须完成必修课课程学习且课程学分不少于30个学分（基本要求），其他6学分为科研素质环节和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开题报告。为有效地进行直博生的中期考核工作，中期考核工作与直博生论文开题报告同时进行，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即为开题报告会评议小组成员，成员为5~7人，组长一般应由所属培养单位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三、中期考核程序

1. 申请参加中期考核的直博生，到研究生院领取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中期考核申请表”（简称“中期考核申请表”）。

2. 研究生院对其在学期间的学习成绩进行核实，并出具课程学习证明。

3. 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将填写好的“中期考核申请表”、“课程学习证明”、“选题报告”及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交中期考核专家小组。

4. 相关学院应提前做好直博生中期考核和论文开题的准备工作，并提前将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和地点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内专家咨询组成员参加直博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5. 考核小组应按照直博生中期考核要求，在开题报告会上对直博生在课程学习、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论文选题等环节进行全面考核，尤其要重点考察直博生在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方面的综合表现。

6. 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将“中期考核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中期分流方式

1. 中期考核合格者，可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继续课题研究和进行后期的论文写作。

2.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经包括导师在内的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和所在学院审核确定硕士研究生培养类型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改做硕士学位论文，按硕士研究生毕业。

五、其他

1.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我校直博生培养的要求进行中期考核，积极推动直博生培养工作的开展，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2. 本规定从 2013 级直博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努力为祖国建设服务。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

3. 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方式

1.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连读生”）的培养体现和贯彻“因材施教、系统培养”的原则，强调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并重。连读生的培养过程既重视对连读生系统知识的构建，使其达到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掌握前沿之目的，又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系统能力，并学会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方法和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

2. 对连读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要求配备一名博士生导师，同时提倡实现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利于连读生在培养期间能集思广益，拓宽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

3. 在连读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导师应在指导小组的参与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创新实践能力提出明确要求，并对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初步设想。培养计划中要重点突出和加强基础课程的学习和科研实践能力的训练，实施和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连读生的优势。

培养计划制定后，须经连读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同意，各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于第一学期第10周前分别交各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和研究生院各一份，以便检查和考核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中期考核

连读生在入学后第2学期初或第4学期初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培养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中期考核。考核标准参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工作规定》。考核通过者取得博士研究生复试候选人资格，复试通过者正式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与研究阶段。在入学后第2学期参加中期考核但未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者，在第4学期初可以再次提出考核

或复试申请。在第4学期参加考核但考核未通过或未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者，按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并执行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四、学习年限和学分

连读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连读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5学分，包括3个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环节：30学分。

2. 必修环节：2学分。

3. 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13学分，其中科研素质环节不少于7学分，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4学分。

五、课程学习

连读生的课程设置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公共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学分要求：30学分。各部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设2门（3学分），外语课程设2门（4学分）。

2.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设5门（12学分），其中1门为学科专题讲座。

3. 选修课程，设5门（11学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4. 补修与自选课程：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补修2门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核心课程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选修课程，自选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学科专业（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六、必修环节（博士研究生阶段）

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为必修环节。必修环节学分要求：2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通过记1个学分。

2. 中期检查：学科专家组在考核连读生课程学分完成情况、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完成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该环节在答辩前至少1个学期完成。检查通过记1个学分。

3.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以合格或不合格计成绩，不计学分。

该环节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已发表或已投稿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审核。审核通过者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六、科研素质

在科研素质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活动、专题研讨两个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学术活动：主要考核连读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的情况，达到要求记 1 个学分。鼓励直博生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每完成一次报告记 1~1.5 分。

专题研讨：主要考核连读生参加由导师组织的学术专题研讨的表现。该环节按学期进行考核，每学期每生记 1.5 个学分。要求每位连读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参加 4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合计 6 学分。

本环节累计学分不少于 7 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七、创新能力

在创新能力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论文发表、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及其他各类创新活动等。对以上活动的考核一般以研究生参加具体活动的类型、获奖级别、承担的角色等分别计入学分。

连读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发表学术论文。连读生在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均可参照相应的计分标准计入本环节（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之内。另外，连读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选择其他相应的项目作为本环节的考核目标，达到该环节规定的基本学分要求即可。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八、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连读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内容。

学位论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对论文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应反映出本人具有较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应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九、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连读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其他

本规定从 2013 级全日制本硕博连读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努力为祖国建设服务。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

3. 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方式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本规定以下简称“硕士生”）的培养贯彻“因材施教”的基本原则，稳步推行和实施寓“基础知识教育”、“科研素质教育”、“创新能力教育”于一体的培养模式。

2. 硕士生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工作并重。硕士生既要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本专业专门知识，又要通过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培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研究生在知识学习与科学研究中应充分发挥其主动性；指导教师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培养研究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4. 硕士生的指导工作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可采用导师与指导小组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按专题研究方向成立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或副教授负责的指导小组。

三、学制与学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实行弹性修学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在完成各培养环节的任务后，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最多只能申请提前1年毕业。

硕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包括3个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环节：22学分。

2. 必修环节：2学分。

3. 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8学分，其中科研素质环节不少于4学分，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2学分。

四、课程学习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公共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学分要求：22学分。各部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设 2 门（3 学分），外国语课程设 2 门（4 学分）。
2.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设 4 门（9 学分），其中 1 门为硕士研究生学科专题讲座。
3. 选修课程，设 3 门（6 学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4. 补修与自选课程：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补修 2 门本学科专业的本科生专业主干课程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选修课程；自选与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学科专业（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五、必修环节

文献综述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期刊学术论文写作、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为必修环节。必修环节学分要求为 2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一般在入学后第 3 学期或第 4 学期的前 4 周完成，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通过者记 1 个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

2. 期刊学术论文写作：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该按照核心期刊要求完成一篇第一作者学术论文，学科专家组根据论文写作是否符合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规范以及论文所反映出的学术水平评定是否通过。学院教授委员会组织评定认为已达到核心期刊论文水平的，可给予创新能力学分。

3.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计 1 学分。

该环节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已发表或已投稿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个人 5000 字心得进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审核。审核通过者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六、科研素质

在科研素质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活动、专题研讨两个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学术活动：主要考核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的情况，达到要求记 1 个学分。

专题研讨：主要考核硕士研究生参加由导师组织的学术专题研讨的表现。该环节按学期进行考核，每学期每生记 1.5 个学分。要求硕士生毕业答辩前至少参加 2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合计 3 学分。

本环节累计学分不少于 4 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七、创新能力

在创新能力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高水平学术论文、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参加学术会议（研究生学术论坛）并做报告及其他各类创新活动等。对以上活动的考核一般以研究生参加具体活动的类型、获奖级别、承担的角色等分别计入学分。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发表的核心级以上期刊学术论文均可参照相应的计分标准计入本环节（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之内。另外，硕士研究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选择其他相应的项目作为本环节的考核目标，达到该环节规定的基本学分要求即可。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八、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的目的是使硕士生 in 科学研究等方面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培养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论文选题应注意在生产实际或学术理论上具有意义。
2. 论文应反映出作者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较广，基本技能的运用比较熟练。
3. 论文应具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内容。
4. 论文的理论部分，要概念清晰、分析严谨；论文的实验部分数据要真实，并要论证其可靠性，体现良好的学风，数据的处理部分要有依据，计算结果正确无误，对处理结果所得出的结论，应作理论上的论述与讨论。

九、论文答辩与授予学位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其他

1.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2. 本规定自 2013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努力为祖国建设服务。

2.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方式

1.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每名硕士研究生由1名校内导师和1名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并由导师根据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

3.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分四个主要环节，即课程学习环节、必修环节、专业实践与专业能力环节、学位论文环节。课程学习环节、必修环节和专业实践与专业能力环节采用学分制进行量化考核：课程学习环节不低于26学分，同时参照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必修环节2学分；专业实践与专业能力环节不低于18学分，其中专业实践环节16学分，专业能力环节不低于2学分。总学分不低于46学分。

三、学制与学分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2年或3年，具体学制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与培养要求确定，学制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在学制时间内，课程学习环节一般不超过一年，专业实践环节至少应保证半年，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毕业论文的时间根据学制的长短进行相应的安排。

2年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时间为3年，3年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时间为4年。2年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46学分，包括3个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环节：不低于26学分，同时参照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

2. 必修环节：2 学分。

3. 专业实践与专业能力环节：不低于 18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16 学分，专业能力不低于 2 学分。

四、课程学习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公共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学分要求不低于 26 学分，同时参照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各部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设 2 门（3 学分），外国语课程设 2 门（4 学分）。

2.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至少设 4 门（9 学分），其中 1 门为硕士研究生学科专题讲座。

3. 选修课程，设若干门（不低于 10 学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4. 补修与自选课程：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补修 2 门本学科专业的本科生专业主干课程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选修课程；自选与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学科专业（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五、必修环节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学制为 2 年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应该在第 2 学期末或第 3 学期初完成，学制为 3 年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应该在第 4 学期末前完成。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通过者记 1 个学分。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结合文献综述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学科专家组审核并评定文献综述与开题是否通过。

2.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计 1 学分。

该环节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或作品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学位论文或作品以及其他科研成果、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个人 5000 字心得进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审核。审核通过者计 1 学分，学位论文可以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必须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现场实践工作，主动与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学生进行专业实践奠定基础。

专业实践环节用学分进行计量考核，按规定要求完成者计 16 学分。专业实践环节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实践的具体环节、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

七、专业能力

专业学位是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加强对专业能力的锻炼，根据专业特点与职业资格要求进行高水平的研究与实践创新活动，创作高水平的研究与专业实践作品，其研究与实践成果水平应达到相应学科专业提出的标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校与学科要求，根据自身的兴趣、特长与职业发展目标选择相应的项目参加考核以达到该环节规定的基本学分要求。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八、学位论文工作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工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执行。

九、论文答辩与授予学位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其他

本规定自 2013 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 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保障

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在学校相关部门的参与和指导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稳定的实践基地。

二、专业实践时间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

三、专业实践组织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多种方式灵活进行，如：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现场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现场的科研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现场实践单位；依托于学校与董事单位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或研究生企业工作站，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等。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由导师根据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应于第1学期结束前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表”（简称“个人培养计划表”），并将“个人培养计划表”及时报所在学院，由各单位汇总后于第二学期结束前2周内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教育办公室。

四、专业实践考核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该环节累计工作量不得少于 320 学时（每周 20 学时，按 16 周计算），计算总学分为 16 学分。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应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工作日记”。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

研究生所在学院应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现场实践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由学生本人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此项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均可获得 16 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五、其他

本规定自 2013 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有为祖国科学事业献身精神，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努力为祖国建设服务。

2. 掌握某一工程领域或某一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尤其是关于煤矿安全科技、管理基础理论、实用技术方面的知识。

3. 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化技术手段，具有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

二、学习年限

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5年，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进行培养，从入学到获得硕士学位的期限最长不能超过5年。其中用1.5~2年的时间学习课程，1.5年左右的时间结合生产实际中的课题进行论文工作。学习期限内在校集中学习或做论文工作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

三、培养方式

1. 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生的培养方式，必须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根据考生的不同来源、取向以及个人特点，用人单位的需求，确定每个人的培养计划。

2. 对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生的要求，应该是理论和实践并重，既要学习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包括关于煤矿安全科技、管理基础理论、实用技术方面的知识，又要培养他们的实际工作能力，经过培养使其具备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和一定的研究能力。

3. 培养方法可以灵活多样，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可以交叉进行。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情况和课题及研究生本人的素质和能力，灵活安排培养计划。对单位选送的研究生，可以在职培养，对不易自学的课程，集中时间在学校听课。有些课程可以边工作边自学，参加考试获得学分。

4. 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在发挥我校指导教师作用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聘请厂矿企业、工程建设等部门和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兼职导师，或聘请较高水平的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一起组成指导小组，共同指导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生。

四、课程设置

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生的课程应分别按地质类、采矿类、安全类、矿山机械类、矿山电气类、

土木工程类、矿物加工类、管理类、计算机类、测绘工程类、矿山动力工程类，并结合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的实际需要设置，其课程内容应具有宽广性和综合性，并尽可能反映当代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前沿的最新水平。

要求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生的总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具体课程分布如下：

学位课：

公共基础课程：为全校硕士生公共基础课程，必修。

专业基础课程：为各学科专业基础理论课程，必修。

专业主干课程：要求硕士生根据学科专题研究的需要在此类课程中至少选修 2 门课程作为学位课程。

非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程：为相关的专业选修课程。

为贯彻和体现国家教育部关于在高等院校加强煤矿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的要求，加强煤矿安全科技和管理基础理论、实用技术方面的专业学习，使此类人才更好地服务于煤矿企业，在所有的单招专业选修课程中均增加 2 门有关煤矿安全基础知识方面的课程。

另外，各单位可以根据学生的特点，设置一些计算机应用技术、工程管理方面的课程，供学生选修。

其他环节：文献综述及选题报告（不计学分），作为培养过程中的必备环节必须完成，否则取消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资格。

五、学术活动

由于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生基本不脱离工作岗位，因此，对该类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参加学术活动的次数不做具体规定，但要求此类人员应尽可能地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六、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的目的是使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或工程设计、工程开发或经营管理方面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以便具有一定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要求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有明确具体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必须由攻读工学硕士学位者本人独立完成，能体现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因此，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生论文质量的评价，主要应看其综合运用科学技术理论、方法和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出的创新能力，新技术的运用程度，所解决问题的难度和深度，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避免以一个简单生产技术问题的分析、工作总结等代替学位论文的现象出现。

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均需有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学位论文的选题、撰写、评审及答辩等事项，参见研究生手册中有关规定。

七、 学位授予工作

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生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授予相应的专业硕士学位，发给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的专业硕士学位证书。

八、 其他

本规定自 2013 级煤矿企业单招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 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是指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开展硕-博连读工作,原则上仅限在本校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进行。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对少数尚无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的硕士生,允许在一级学科内相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申请硕-博连读。

一、基本条件及要求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者必须为本校全日制学术型二年级硕士在籍研究生,并满足以下要求: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硕士生课程学习环节,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
3. 科研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较强。要求申请者在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两环节的总学分不低于4学分,其中创新能力环节不低于1学分。
4. 研究生以中国矿业大学的名义,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SCI源外文期刊、SSCI源外文期刊、EI源外文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含正式录用论文)。
5. 在职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各单位在审核时,一定要坚持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确保质量。

二、申报及选拔程序

1. 由硕士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必须由硕士生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博士生导师签署同意接收的意向性意见。
2.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本条例第一款的要求做好对申请人员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
 - (1) 课程学习环节:由研究生院出具审核意见。
 - (2) 科研素质及创新能力环节:审核申请人在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环节获取学分的材料证明。
3. 各学院应成立“硕士生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小组设5~7名专家,负责对申请人员在课程学习、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申请人员应向专家审核小组提交个人申请报告和相关的证明材料,同时要求在专家审核小组会议上做20分钟左右的学

术或科研实践汇报。专家审核小组应根据申请人员的综合表现给出考核意见。

4. 各学院应根据专家审核小组的考核意见和本单位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规模，提出拟推荐人员名单。

5. 获得学院推荐的硕士生应持上述申请材料到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并按规定缴纳报名费，领取“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审批表”，进行体格检查。

6. 各学院提交申请者的材料后，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者，须按照当年度博士生招生复试工作的安排，参加博士生的复试。

三、受理时间及安排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生，于第4学期初按上述程序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各学院于第4学期中期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四、其他

本规定自2013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工 作规定

(2013年8月制定)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连读生”),是指学士、硕士、博士三段贯通培养,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为严格和规范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工作,保证连读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时间安排

第二学期初或第四学期初。

二、基本条件及要求

1. 在学期间政治思想表现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学分要求:

(1) 第二学期初申请人员:应在第二学期初完成 20 学分且第二学期末能够完成 30 学分的课程学习要求、4 学分的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

(2) 第四学期初申请人员:应完成 30 学分的课程学习要求、6 学分的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

三、申报及选拔程序

1. 由连读生本人填写申请表。

2.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本条例第二款的要求做好对申请人员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

(1) 课程学习环节:由研究生院出具审核意见。

(2) 科研素质及创新能力环节:审核申请人在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环节获取学分的材料证明。

3. 各学院应成立“硕士生申请本-硕-博连读研究生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小组设 5~7 名专家,负责对申请人员在课程学习、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申请人员应向专家审核小组提交个人申请报告和相关的证明材料,同时要求在专家审核小组会议上做 20 分钟左右的学术或科研实践汇报。专家审核小组应根据申请人员的综合表现给出考核意见。

4. 各学院应根据专家审核小组的考核意见和本单位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规模,提出拟推荐人员名单。

5. 获得学院推荐的连读生应持上述申请材料到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并按规

定缴纳报名费，领取审批表，进行体格检查。

6. 各学院提交申请者的材料后，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应用者，须按照当年度博士生招生复试工作的安排，参加博士生的复试。

四、其他说明

本规定自 2013 级全日制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科研素质 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学术活动”、“学术专题研讨”是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环节，也是研究生科研素质要求的基本内容。为使研究生科研素质的考核工作落到实处，并具有可操作性，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术活动

学术的生命在于交流，通过学术交流活动，可使研究生有机会聆听到国内外知名学者和学术大师们的学术报告，拓宽学术视野，关注学科发展前沿，激发创造思维和创新意识。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活动。校内外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会、专题讲座、各类学术会议等均属于学术活动的范畴。

要求硕士研究生至少参加20次学术活动，若参加1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按10次学术活动计入；要求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至少参加5次学术活动和2次国内外学术会议。

研究生每次参加完学术活动后应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个人学习备忘录”上进行详细登记，其内容主要包括学术活动的组织单位、时间、主题、学术内容及主办单位负责人签名，同时登录到研究生院网站，登记参加学术活动的相关信息。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必须提交主办方的会议通知（复印件）和本人参加会议的会议小结（不少于3000字）。

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3个月将“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个人学习备忘录”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证明材料提交研究生指导教师，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对学术活动环节进行审核和登记后报所在学院，计入学分。

凡按期完成本环节规定要求的研究生，记1个学分，否则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鼓励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本硕博连读生）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每完成一次报告记1~1.5分。

二、学术专题研讨

为培养研究生进行研究性学习的能力，及时了解学科前沿知识，要求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术专题研讨”，具体要求如下：

1. 学术专题研讨一般由指导教师（或指导组成员）组织进行，研究生作专题报告，并由研究生就报告的主题展开讨论。为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集体指导作用，各学院可以选择按研究方向或课题组的形式分组进行（以下称“专题研讨组”），每组导师和学生人数由各单位自定。

2. 硕士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应完成2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在参加考核的每学期内

每人至少完成 1 次专题报告，考核通过每学期计 1.5 学分，累计 3 学分；博士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应完成 3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在参加考核的每学期内每人至少完成 2 次专题报告，考核通过每学期计 1.5 学分，累计 4.5 学分；直博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应完成 4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在参加考核的每学期内每人至少完成 2 次专题报告，考核通过每学期计 1.5 学分，累计 6 学分。

3. 各专题研讨组每学期至少应安排 15 次的专题研讨会。专题研讨组指导教师应根据本组内研究生人数（要求硕士和博士一起进行）和研究生每学期必须完成的专题报告次数，制定本学期详细的研究生学术专题研讨计划，并在开学后 2 周内将计划报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专题研讨计划包括专题报告会主持人、报告人、主题、时间和地点。

4. 每位研究生在参加考核的学期内，除按要求必须完成规定次数的专题报告外，应积极参加每次的专题研讨。其中非在职研究生（全脱产）应至少参加三分之二的专题研讨会，在职研究生（不脱产）应至少参加三分之一的专题研讨会，否则不给予记学分。

5. 研究生作专题报告须准备一份书面的材料（或 PPT 文档）。研究生在进行专题报告前应阅读一定量的与专题有关的文献资料，并要求在专题汇报材料中列出阅读的文献目录。要求每位研究生的文献阅读量在 50 篇左右，其中外文文献量不低于三分之一。要求每个学生作专题汇报的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6. 研讨会过程中，主持人应认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专题研讨会议记录”（以下简称“研讨会记录”），并要求所有参加研讨的研究生在“研讨会记录”上签名。

7. 指导教师在每学期结束时应根据研究生的专题报告、专题研讨的综合表现，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专题研讨考核登记表”（以下简称“专题研讨考核登记表”）上进行登记，并将“专题研讨考核登记表”、“研讨会记录”和研究生的专题报告书面材料报所在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教学秘书在认真核实后将“专题研讨考核登记表”按学期报研究生院登记学分。“研讨会记录”和研究生专题报告书面材料由各学院保存备查。

8. 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学校将组织学校研究生教育专家咨询组成员随机对各学院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9. 在籍研究生出国进行与本学科有关的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应于回国后毕业前在院级以上范围内公开作 1 次专题汇报，内容包括出国经历、工作和学习总结、课题研究现状与进展情况等。研究生院将根据研究生专题汇报的完成情况一次性记入 2~4 学分。

10. 在籍研究生若因学科发展需要被导师派出到国内其他高校或研究机构长时间从事与论文有关的课题研究工作，必须保证在导师指定的时间内回校完成每学期规定次数的专题汇报，但对参加专题研讨的次数不作统一规定。

三、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是研究生完成高质量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前提。为切实保证研究生论文选题工作的开展，鼓励和激励研究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创造性地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新的培养方案将“论文选题”环节纳入研究生科研素质考查的范围。

研究生应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中的基本要求，保质、按时地完成论文选题工作。“论文选题”作为研究生进入论文阶段的必备环节，但不计学分。

四、其他

本规定自 2013 级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创新能力

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创新能力”是研究生综合素质与综合能力的个性化展示。为配合我校进行研究生教育全方位、多层次、高起点的改革工作，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中贯彻和实施“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营造一个全新的、宽松的创新环境，学校将加大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力度，逐步建立一种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管理运行机制，以充分激发研究生的个性活力和创造潜力。

研究生创新能力考核的主要项目为：学术论文、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及其他。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术论文

为提高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倡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一定数量与专业或毕业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以下标准计入本人的创新能力环节总学分（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博士研究生：

（一）理学、工学门类

1. 被 SSCI、SCI 或 EI 检索（EI 检索须为外文期刊论文），每篇计 2 学分；
2. 在 SSCI 源外文期刊、SCI 源期刊或 EI 源外文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学分；
3.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学分；
4. 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0.5 学分。

（二）管理学门类

1. 被 SSCI、SCI、EI 检索（EI 检索须为外文期刊论文），每篇计 2 学分；
2. 在 SSCI、SCI 源期刊或 EI 源外文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学分；
3.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学分；
4. 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0.5 学分。

（三）法学门类

1. 在 SSCI、A&HCI 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每篇计 2 学分；
2. 被 CSSCI 检索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每篇计 1 学分；
3. 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0.5 学分。

硕士研究生:

1. 发表论文被 SCI 或 SSCI 检索，每篇计 4 学分；在 SCI 源期刊、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发表的论文被 EI 检索（EI 检索须为外文期刊论文），每篇计 3 学分；
2.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2 学分；
3.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并宣读论文，每篇计 1 学分；
4.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作报告计 0.5~1 学分（校级计 1 学分、院级获奖计 0.5 学分）。

硕士、博士研究生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所有学术论文均可按照上述计分标准计入本环节学分中。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后，应及时登录到研究生院网站，登记发表论文的相关信息。研究生最迟于毕业答辩前 3 个月，硕士研究生持发表论文的原稿和相关证明到所在学院，交由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审核后系统将自动计入学分；博士研究生持发表论文的原稿和相关证明到研究生院，交由学术学位培养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确认，审核后系统将自动计入学分。

二、科研实践

科研实践是研究生进入科学研究领域的重要途径，也是每位研究生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尤其是创新能力必备的环节。为体现创新教育的理念，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科研实践与创新能力，新的培养方案要求研究生应积极参与到导师的课题研究工作中。具体要求与考核工作如下：

1. 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实践活动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

2. 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中，应积极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登记。

3. 指导教师应在研究生毕业答辩前对科研实践环节进行考核。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活动个人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个人总结和其在科研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4. 科研实践环节的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每个等级分别计 1.5 学分、1 学分、0.5 学分。考核不通过者（不及格）不计学分。参考评价标准为：

优秀：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具有独立从事或独立担负某方面基础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自我创新意识强，并表现出良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良好：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中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具有一定的自我创新意识，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承担了一定的工作，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及格：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中能按照导师或课题组的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

5. 指导教师应在研究生毕业答辩前完成上述的考核工作，并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个人学习备忘录”上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科研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简称“科研实践登记表”），登记学分。导师填写并打印考核登记表送交本单位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由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统一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生的科研实践表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6. 由于在职研究生进校不离岗进行半脱产或全脱产学习，导师无法全面了解其科研实践的状况和表现，所以在对该类人员进行科研实践环节考核时，除提交个人总结外，还必须由本人所在单位对其参与课题研究的情况予以证明，并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指导教师可根据其所提交的材料对其科研实践活动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登记学分。

7. 在职研究生在本单位的课题研究中若为课题组负责人，也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三类“独立研究”的计分标准申请计入学分，但不能累加，只能选择其一。

三、独立研究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除积极参加指导教师或课题组的课题研究活动外，可利用各种机会申请课外课题研究工作。研究生独立承担课题是对各类机会的一种把握和选择，是自我发展的一种有效途径。

对于研究生独立申请各类课题，学校可以根据学生所申请课题的类型（纵向或横向）计入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生个人独立承担研究课题，由研究生直接向研究生院提出学分申请。研究生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能证明个人独立承担课题研究的相关证明，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每项计 2~4 学分（国家级：4 分；省部级：3 分；其他：2 分）。

对符合以上情况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计分。

四、专利发明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进行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发明是实现自身综合能力尤其是创新能力提高的一个重要途径。为鼓励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学校对参与专利发明并做出突出成绩者计入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生参加专利发明活动计分标准

专利发明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四名以后
发 明	8 学分	7 学分	5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实用新型	2 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外观设计	2 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软件著作权	2 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硕士、博士研究生取得的上述各种成果，第一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五、课外作品竞赛

课外作品竞赛是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其目的在于激发研究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迎接挑战，发展学生的特长和创意，培养创新人才。具体规定如下：

1. 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主题作品竞赛活动。

2.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学校根据研究生参与以及获奖的情况按下列表格中的参考标准计入学分。

研究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计分标准

课外活动获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后几位	类型
国家级	一等奖	8 学分	7 学分	6 学分	5 学分	4 学分	科技作品竞赛类
	二等奖	7 学分	6 学分	5 学分	4 学分	3 学分	
	三等奖	6 学分	5 学分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鼓励奖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不计学分	
省部级	一等奖	6 学分	5 学分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二等奖	5 学分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三等奖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0.5 学分	
	鼓励奖	2 学分	1 学分	1 学分	0.5 学分	不计学分	
司局级	一等奖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不计学分	
	二等奖	3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0.5 学分	不计学分	
	三等奖	2 学分	1 学分	0.5 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鼓励奖	1 学分	0.5 学分	0.5 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3. 研究生参加完各类作品竞赛活动后，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获奖证书（对于无法明确界定级别的奖项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并由所在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提供初审意见后，将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于第 5 学期结束前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情况和参考标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后计入学分。

六、其他

1. 研究生如在本规定未涉及到的其他方面做出创新成果，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并由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提供初审意见后，将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于第 5 学期结束前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由专家组决定根据其情况计入学分。

2. 本规定自 2013 级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2013年8月制定)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培养在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

“专业能力”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的个性化展示。为进一步加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保证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的授予质量，我校特制定本规定。

考核的主要项目为：学术论文、科研实践、自主创业与独立承担课题、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专业作品创作、职业资格证书等。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学术论文

倡导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一定数量与专业或毕业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以下标准计入本人的专业能力环节总学分（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1. 发表论文被 SCI 或 SSCI 检索，每篇计 4 学分；在 SCI 源期刊、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发表的论文被 EI 检索（EI 检索须为外文期刊论文），每篇计 3 学分；
2.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2 学分；
3.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并作学术报告，每次计 1 学分；
4.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作报告每次计 0.5~1 学分（校级计 1 学分、院级获奖计 0.5 学分）。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所有学术论文均可按照上述计分标准计入本环节学分中。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后，应及时登录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登记发表论文的相关信息。研究生最迟于毕业答辩前 3 个月持发表论文的原稿和相关证明到所在学院，交由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进行审核、确认。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审核后系统将自动计入学分。

二、科研与实践

科研与实践是每位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必备的环节。为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要求研究生应积极参与到导师的课题研究工作中。具体要求与考核工作如下：

1. 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对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

2. 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应积极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登记。

3. 指导教师应在研究生毕业答辩前对科研与实践环节进行考核。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与实践个人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个人总结和其在科研与实践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4. 科研与实践环节的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每个等级分别计 1.5 学分、1 学分、0.5 学分。考核不通过者（不及格）不计学分。参考评价标准为：

优秀：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具有独立从事或独立担负某方面科研与实践工作的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创新意识强，并表现出良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良好：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具有一定的自我创新意识，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承担了一定量的工作，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及格：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能按照导师的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与实践工作的基本能力。

5. 指导教师应在研究生毕业答辩前完成上述的考核工作，并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个人学习备忘录”上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科研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简称“科研实践登记表”），登记学分。导师填写并打印考核登记表送交本单位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由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统一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生的科研实践表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课题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除积极参加指导教师或课题组的课题研究活动外，可利用各种机会申请自主创业或积极拓展课外课题研究工作。研究生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课题是对各类机会的一种把握和选择，是自我发展的一种有效途径。

对于研究生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各类课题，学校根据创业的实际成绩或学生所承担课题的类型（纵向或横向）计入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1. 研究生自主创业。由研究生直接向研究生院提出学分申请。研究生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能证明个人自主创业的相关证明，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根据个人自主创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每项计 1~3 学分。

2. 研究生独立承担课题。由研究生直接向研究生院提出学分申请。研究生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能证明个人独立承担课题的相关证明，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每项计 2~4 学分（国家级：4 分；省部级：3 分；其他：2 分）。

对符合以上 2 种情况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相

应的标准进行计分。

四、专利发明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进行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发明以及软件著作权登记是实现自身综合能力尤其是专业能力提升的一个重要途径。为鼓励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学校对参与专利发明并做出突出成绩者计入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生参加专利发明活动计分标准

专利发明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四名以后
发 明	8 学分	7 学分	5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实用新型	2 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外观设计	2 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软件著作权	2 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上述各种成果，取得时间须为研究生在校学习期内，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五、课外作品竞赛

课外作品竞赛是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其目的在于激发研究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迎接挑战，发展学生的特长和创意，培养跨世纪创新人才。具体规定如下：

1. 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主题作品竞赛活动。
2.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学校根据研究生参与以及获奖的情况按下列表格中的参考标准计入学分。

研究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计分标准

课外活动获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后几位	类型
国家级	一等奖	8 学分	7 学分	6 学分	5 学分	4 学分	科技作品竞赛类
	二等奖	7 学分	6 学分	5 学分	4 学分	3 学分	
	三等奖	6 学分	5 学分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鼓励奖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不计学分	
省部级	一等奖	6 学分	5 学分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二等奖	5 学分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三等奖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0.5 学分	
	鼓励奖	2 学分	1 学分	1 学分	0.5 学分	不计学分	

课外活动获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后几位	类型
司局级	一等奖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不计学分	
	二等奖	3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0.5 学分	不计学分	
	三等奖	2 学分	1 学分	0.5 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鼓励奖	1 学分	0.5 学分	0.5 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3. 研究生参加完各类作品竞赛活动后，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获奖证书（对于无法明确界定级别的奖项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并由所在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提供初审意见，2 年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于第 3 学期结束前、3 年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于第 5 学期结束前将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情况和参考标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后计入学分。

六、专业作品创作

学生可根据个人创意或指导教师意见进行创作，由学院定期组织专家对学生创作的专业作品进行考核。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每个等级分别计 1.5 学分、1 学分、0.5 学分。考核不通过者（不及格）不计学分。

七、职业资格证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须与自身专业相关，并由国家或权威机构认可，按级别分别计入 1~2 分。

八、其他

1. 对于其他能够体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能力的成果，可由各学院提出具体的考核类别与标准，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执行。

2. 本规定自 2013 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一、基本要求

1. 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硕士生导师队伍总体状况和当年度研究生招生人数，统筹考虑做好硕士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

2. 硕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经研究生院正式公布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我校在职在编教师，有较稳定的方向和科研经费，身体健康，年龄在57周岁以下。

3. 每位硕士生导师选择在校全日制硕士生一般不得超过5名，超过5名的，由学院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告中应明确阐述理由）报研究生院备案。

4. 所有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均需参加双向选择。

5. 每位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配备2名指导教师，其中校内导师1名，校外导师1名。原则上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如选择校外专家为第一导师，各单位必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进行统一申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参加双向选择。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由各学院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兼职导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参加双向选择。

6. 硕士生培养过程中需跨专业的导师参与共同指导，可以选择两个导师，但第一导师必须是硕士生所在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

7. 各学院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相关工作，并负责在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及时向研究生公布双向选择名单，同时将双向选择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工作进程

研究生的“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工作一般在入学当年9月份完成。

1. 各学院进行布置，研究生和导师通过研究生院主页下载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导师表”和“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学生登记表”；安排硕士生与导师进行互选；审核、协调并最终确定名单。

2. 各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整理和汇总“硕士生与指导教师名单”、“双向选择汇总表”，经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核。

4. 各学院负责向本单位硕士生公布双向选择名单，由硕士研究生与确定的指导教师见面，商定培养事宜。

三、其他

本规定自 2013 年 8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语学习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 博士研究生学习的第一外语应与入学考试时的语种一致。按照学位条例的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应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2. 对于第二外语，博士研究生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决定是否选修。

3. 博士研究生的第一外语若为英语语种，具体课程要求参见本学科培养方案。

4.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直博生”）第一外语若为英语，必修课程参见本学科培养方案，累计4学分。

5.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若所主修的外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学校一般不单独组织教学安排，由研究生院指定相应的参考教材，并在第一学年结束前统一组织课程考试。

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学习的第一外语应与入学考试时的语种一致。按照学位条例的要求，硕士研究生应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硕士研究生对第二外语的学习不作要求。

2. 硕士研究生的第一外语若为英语语种，具体课程设置及要求参见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3. 硕士研究生若所主修的外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学校一般不单独组织教学安排，根据指定参考教材自修，并在第一学年结束前统一组织课程考试。

三、其他

1. 本规定自2013级全日制研究生（含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参照此规定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管理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严格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和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对我校研究生的课程教学、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课程计划

(一) 教师资格与职责

1.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一般应是副教授、教授及其相当职称的人员，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具有4年以上教学经验的讲师。

2.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由开课单位自行根据当年度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的需求进行选聘。外籍教师的选聘工作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交流处及外文学院协商进行。

3. 开课单位若聘请外校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必须在开学前三个月内提出书面报告，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4. 任课教师要爱岗敬业、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应对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并坚持在教学过程中体现研究生个性化培养的特色。

5. 任课教师应主动与研究生院培养管理部门、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共同做好课程结束前的一系列工作，如课程命题、试卷印刷、考试、阅卷、成绩登记、课程总结、试卷保存等工作。

(二) 课程教学安排

1. 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计划一般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一般由各开课单位自行安排，并将教学计划报研究生院备案。

2. 课程教学计划是保证课程教学环节顺利进行、保证教学秩序的重要依据，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教学计划，未经许可不可随意调课或停课。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原教学计划，任课教师必须提前写出书面申请，学院对本院教师开设课程的停课申请、公共基础课的调课申请进行初审，报研究生院复审；学院受理本学院教师开设的专业课的调课申请，学院批准后备案。学院同时需负责在研究生网络系统中及时具体落实本学院的调、停课安排及教室借用工作，并协助研究生院做好调课或停课前的通知工作。

(三) 选、退课与排课

1.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课程网上选课安排在第一学期第1周进行；第二学期的课程网上选课第1次安排在第一学期的10~11周，第2次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第1周。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和选择自己的课程学习计划，并通过研究生院网站提供的网络系统进行选课。

2. 研究生除选修网络系统上提供的课程外，不得选修开课计划外的课程。

3. 为保证选课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研究生在选课前应向指导教师或本专业其他老师咨询，同时仔细阅读网上提供的选课注意事项和各门课程的大纲简介，尤其是对跨专业或有预修课程限制的课程，应慎重选择，避免盲目选课。

4. 为保证学习的效果，每位研究生每学期选课一般不得超过 8 门，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学期应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学习公共课，尤其是外语课程。

5. 第二学期第 1 次研究生选课工作结束后，研究生院根据选课的汇总情况，通知各学院(系、所)落实任课教师，并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排课。其中公共基础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各学院自行安排。所有课程的安排信息通过研究生院网络平台发布，并允许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选课调整。

6. 研究生院根据课程的安排情况，在学期的中后期在网上予以公布，研究生可通过校园网在研究生院公布的第二次选课时间内办理增、退选手续。一般情况下，退课仅限于因时间冲突而无法学习的课程。

7.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进修人员选课与校内全日制研究生同步。

8. 研究生选课通过网络系统完成，研究生院主要以网页信息的形式动态地发布与选课有关的信息，不再通过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9. 由于选课是通过校园网进行的，为保证数据的安全，所有研究生必须妥善保存好自己的密码，并严格遵守校园网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严禁借校园网进行任何违纪、违法活动。

10. 由于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安排受限于学校本科生的课程整体工作安排，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期安排的研究生课程，将由研究生院通过网络系统等方式通告所有研究生。

11. 选课与排课工作结束后，由各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在本学期末或下学期初开课负责将教学任务及时通知任课教师。

(四) 教学质量检查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环节，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研究生院将组织校内研究生教育专家咨询组成员，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全过程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跟踪检查，及时了解和发现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推动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工作的进行。

二、课程学习

1. 研究生必须按照相应年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学分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2.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校园网进行选课。为保证选课的严肃性和计划性，研究生在选课前应指导教师共同协商，预先确定好个人学习计划。

3. 研究生选定课程后，必须按照课程学习的要求坚持听课，凡缺课总学时的 1/3，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4. 研究生因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到外校学习课程者，必须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和详细计划，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出具相关证明。在外校学习课程原则上应符合我校现行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部分课程设置可作适当调整。课程学习结束后，应将有关的学习档案（课程学习成绩单和试卷）从外校转入我校研究生院备案。

去外校学习课程的一切手续和经费均由所在学院自行办理和解决。

5. **课程免修处理:** 在籍研究生可以对个人学习计划中规定的部分课程（政治理论课不得免修）提出免修申请，由研究生院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免修或免考的决定。

免修免考: 指研究生在入学前 2 年内曾参加过本校或外校研究生课程学习（必须随研究生同堂听课同堂考试）且成绩合格。此类人员可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免考。在申请免修免考时，研究生须出具由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本校不需提供）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和试卷）。

免修不免考: 一般指研究生尚未取得课程成绩，但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或完全有能力自学而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政治理论课不得免修），但不得免考，须参加校内的课程考试。

接受免修申请的时间，一般在每学期入学后的第 1~2 周内，提交个人申请到研究生培养管理办统一办理。

6. **课程重修处理:** 研究生所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申请重修。一般情况下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若课程考核不及格，研究生可以在补考课程的下一次开课时间前 1~2 周内到研究生培养管理办申请办理重修手续，重修后的成绩按实际得分计入成绩单。

7. **课程缓修处理:** 研究生因工作、生活和课题研究等需要推迟课程学习的，可以申请缓修课程。缓修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批准、备案。

三、课程考核

1. 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都必须按要求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2. 任课教师应严格课堂教学秩序，对上课学生进行考勤，凡缺课 1/3 学时的研究生，均不得参加最后的课程考试。

3.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可以实行灵活多样的方式。考核一般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的课程一律为考试。考试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三种方式之一。

采取口试方法进行考试时，要求具备以下条件：要组成口试考试小组（由教师 2 人以上组成）；要有题签、答案要点和评分标准；考试要有记录；考试后要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采用笔试可以是开卷考试或闭卷考试，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和课程特点确定。一般情况下，基础课程的考核采用课堂闭卷考试，专业课程的考核采用课堂开卷或课外开卷的方式。

课堂闭卷考试一般要求学生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内（考试时间一般为 100~150 分钟）完成答题。开卷考试有课堂开卷考试和课外开卷考试两种形式。课外开卷考试一般为读书心得、报告或课程作业等，要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任课教师对开卷考试应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4. 课程考核的总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出勤情况等。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由任课教师自行确定。

5. 研究生各门课程的考试均应有试卷或其他物化材料，任何电子形式的考核材料均不能作为有效的考核记载。

6. 采取“一课多师”的方式进行授课，其课程考核一般由所有授课教师组成课程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确定考核的具体方式和内容。

7. 研究生基础课程的命题一律实行 A、B 卷制，试卷原稿交研究生院培养管理部门备案，并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部门确定其中的一份作为课程考试试卷。专业课试卷原稿交各学院自行保存。试卷印刷工作由各学院负责进行。

任课教师在试卷命题、打印和印刷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杜绝泄密。发现问题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8. 所有研究生课程考试的组织工作一律由任课教师所在的学院负责安排，研究生院培养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巡视，以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成绩管理

1. 课程考核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评分，60 分为及格标准。

2. 所有课程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考试者，考核成绩一律无效。

3.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2周内完成阅卷和成绩评定工作，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供的教师个人工作室登记成绩。如有课程在学期最后2周内结束且选课人数较多，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最迟可在下学期开学后2周内完成成绩登记工作。

4. 任课教师在网提交成绩后，一般不得更改成绩。研究生对自己的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申请，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学院分管院长和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进行更正，并由研究生院在网上修改原始成绩。

任课教师不得受理因研究生迟交课程小论文或作业而要求评定成绩的申请，研究生不在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作业的，一律按旷考论处，成绩按零分计入。

5. 任课教师在登记成绩后应打印输出2份纸质成绩单，签字确认后随学生答卷一起，报本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汇总。各单位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应在下学期开学后的第4周前将其中一份原始成绩单送交研究生院备案。学生的课程考试试卷由开课学院负责存档。

6. 为不影响研究生参加学年度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任课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授课程的成绩评定和登记工作。任课教师超过规定的期限未能登记成绩的，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7. 研究生课程考核试卷及相关材料由各培养单位以学生为单位进行建档保存，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2年，以备教学质量评价分析使用。超过规定的时间后，由各单位自行决定处理。

五、其他

本规定从 2013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

(2013年8月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勤奋、求实、进取、奉献的优良校风，弘扬好学力行、求是创新的校园精神，维护学术尊严和教育公平，整肃考纪，规范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考试工作是研究生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中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考核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基本技能，检验其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及创新能力，检查教师的教学效果。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所在学院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课程考试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

第四条 考试工作是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凡属研究生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都要按规定进行学期考试。

第一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成立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和研究生院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研究生院、监察处、保卫处和各学院。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工作在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为主进行组织和协调。其中研究生院负责全校性公共课程考试的巡查和协调工作，各学院负责相关专业的所有课程考试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保持正常的沟通和交流，就研究生课程考试环节中出现的 ([问题]) ([进行]) ([协商]) ([和]) ([解决])，并定期向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以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

第七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一律实行考试，其中必修课程一律实行笔试。考试可以是闭卷、开卷、半开卷、口试等形式进行。所有考试必须有物化的书面材料。

第八条 全校性公共基础课程的考核方式由研究生院确定，专业课程的考核方式由各学院和任课教师根据专业课程的教学特点自行确定。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于课程教学开始时，将课程教学计划和考核方式向研究生公布，做到三“公开”：公开教学计划、公开教学内容、公开考核要求和形式。考试形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条 命题是考试的核心工作。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应贯彻“加强基础、强化应用、

突出能力”的原则。基础课程的考试命题应出 A、B 卷，两卷的试卷分量、区分度、难易程度和知识覆盖面等方面应大致相当，但不得雷同。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开卷考试应重视对研究生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学习情况的考核。以大作业、小论文、读书报告等作为开卷考试时，应特别注意防止抄袭、剽窃现象。凡抄袭（包括抄袭教科书、现成资料、网上作品等）、雷同者不得评定成绩，应作零分处理。

第三章 试卷传递、印刷和保管

第十二条 试卷是检测和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学习水平的重要依据，试卷管理是研究生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加强对试卷的规范管理。

第十三条 作好试卷保密工作。命题和接触试卷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如发生泄露或变相泄露情况，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 作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试卷一般由任课教师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在指定地点进行印刷和保存，命题教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送印或领取，应委托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送印或领取，不得随意请他人代办。

第十五条 送印试卷原件按 A4 版面设计，试卷封面从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为统一格式。试卷应准确无误。

第十六条 评阅后的试卷，作为重要的教学文档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封存保管。所有答卷应保存至学生毕业 2 年后方可销毁。

第四章 考务工作

第十七条 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校历和课程教学计划进行安排。其中基础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由研究生院和任课教师协商后确定，专业课程的考试时间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自行确定，但必须通报研究生院。考试时间安排一经确定公布，一般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笔试一般为 120 分钟（最长不超过 180 分钟）。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一律由开课学院负责指定，每个考场应安排至少 2 人监考。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指派工作人员到考场巡视，检查考场监考和考试情况。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考试成绩一律以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标准。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试的总成绩，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出勤情况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具体比例原则上为：平时成绩占 20%~30%，期末考试成绩占 70%~80%。

第二十三条 评卷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阅试卷，认真评定总成绩，真实客观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情况。课程的总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对于基础课程原则上要求，优秀（90 分以上）率不超过 20%、不及格（60 分以下）率应在 1%~5% 之间。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2周内完成阅卷和成绩评定工作，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供的教师个人工作室登记成绩。如有课程在学期最后2周内结束且选课人数较多，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最迟可在下学期开学后2周内完成成绩登记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網上提交成绩后，一般不得更改成绩。研究生对自己的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由开课学院组织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填写成绩更正申请表，经学院分管院长和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进行更正，并由研究生院在网上修改原始成绩。

任课教师不得受理因研究生迟交课程小论文或作业而要求评定成绩的申请，研究生不在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作业的，一律按旷考论处，成绩按零分计入。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登记成绩后应打印输出2份纸质成绩单，签字确认后随学生答卷一起，报本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汇总。各单位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应在下学期开学后的第四周前将其中一份原始成绩单送交研究生院备案。学生的课程考试试卷由开课学院负责保管。

第二十七条 为不影响研究生参加学年度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任课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授课程的成绩评定和登记工作。任课教师超过规定的期限未能登记成绩的，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怍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试卷及相关材料由各培养单位以学生为单位进行建档保存，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2年，以备教学质量评价分析使用。超过规定的时间后，由各单位自行决定处理。

第六章 监考纪律

第二十九条 监考人员一经排定，一般不得变动。监考人员违反考场纪律者，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怍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条 监考当日，监考人员应至少提前 20 分钟到岗，并做好考试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十一条 每次考试开始前，主监考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的处理规定。副监考仔细清点核实考生人数，将实考人数记录在监考记录表上。

第三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将研究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放在桌面显著位置，以便检查、核对。证件与本人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三十三条 考试开始前，务必要求考生将除考试所用文具和规定可带资料之外的物品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并认真检查桌面和抽屉，不得留有任何与考试科目有关的、非规定可带的纸张和书本。若在开考后考生被发现有夹带等违纪或作弊行为，责任由学生自负；若因监考教师清场不严、检查不仔细，造成学生大面积作弊，应追究监考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监考，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看书报、交谈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监考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等其他通讯工具。

第三十五条 考试进行中，考生一般不得中途离开考场。若考生因特殊原因不得不暂离考场，应有监考人员相随，不得让考生单独离开考场。

第三十六条 若出现考生违纪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终止考试、没收试卷、

填写违纪记录、让考生离开考场；若出现考生作弊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考试作废，没收试卷、收缴作弊材料、填写作弊记录、让学生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后立即将没收的试卷、作弊材料、考场记录一并送交研究生院。

第三十七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醒考生掌握时间，以便准时交卷。为防止乱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出场。考试结束时应明确要求考生将考卷卷面朝下放在桌上，等待老师收卷，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走动。收卷时主监考应坚守讲台，维持整个考场秩序，严防交卷时出现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副监考应完成收卷、清点工作。检查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

第三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情况记录表”，签名后交研究生院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院在考试期间负责检查本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考场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全校通报。

第七章 考场纪律

第四十条 考生要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座。迟到 15 分钟以上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未经监考人员允许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四十一条 考生的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准带出考场。未经允许考生不得自带纸张。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四十二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未经允许，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等物品不得放入考场座位，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四十三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按本条例中的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并在全校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必须至少在考试前三天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因病须持有校医院证明)，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生者，以旷考论处。

第八章 考试违纪

第四十五条 凡在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违反考试纪律:

1. 不按指定位置就座,且不听监考教师调动者;
2. 不按规定将书包以及与考试有关的笔记、资料、通信工具等放在指定地点,且不听监考

教师劝告者；

3. 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4.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者；

5. 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说话者。

第四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考试作弊：

1. 考试中与别人做手势或交头接耳者；

2. 考试中窥看他人试卷内容或故意将试卷卷面向他人展示者；

3. 闭卷考试中私带或以任何方式、任何位置展示与本次考试有关的书籍、笔记、作业及写有与本次内容有关的物品者；

4. 考试中私自传递各种纸条或试卷者；

5. 团伙作弊的一般参与者；

6. 其他明显违犯考试规定者。

第四十七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严重作弊：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2.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或更改本人试卷姓名者；

3. 使用通信设备作弊者；

4. 团伙作弊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5.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

第九章 考试违纪处分

第四十八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者（属于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九条 考试作弊者属于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第二款之情节者，给予记过处分；属于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款之情节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凡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记载，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列入其成绩档案。

第五十条 考试作弊者属于四十七条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使用通信设备作弊者，团伙作弊的为首和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考试严重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因考试违纪、作弊或因考试不及格，到监考人员或任课教师家中说情送礼，无理取闹，侮辱监考人员或任课教师人格，损害监考人员或任课教师名誉甚至威胁监考人员或任课教师人身安全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章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第五十三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考试违纪或作弊，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处理。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院对考试违纪、作弊有关材料进行核实，确定违纪、作弊性质后，通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责成学生本人写出面检查并对其进行教育。

第五十五条 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作出处分决定；记过及留

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分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办法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当及时通知到学生家长。受处分研究生在离校前，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3年8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个人学习成绩单管理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研究生个人学习成绩单(以下简称“成绩单”)是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谋职、求学的重要依据材料之一。为了使成绩单的办理工作及时、准确、规范,保证其严肃性,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在籍研究生

1. 凡纳入就业计划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因求职、考研需要办理课程学习成绩证明的,可直接按本规定进行办理。

2. 委培生和定向生,在校期间一般不办理课程学习证明,因特殊原因需要办理成绩证明的,必须持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的介绍信,在确认交清培养费后,方能予以办理。

3. 在籍研究生因出国需要办理成绩单的,须按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办理完相应的手续后,方可凭相关的境外证明材料,到所在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办理成绩单(中文)。

4. 凡用于对外求职、考博的成绩单,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统一整理、审核后到研究生院审核和盖章。

5. 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在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前,统一打印正式的“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成绩证明”审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成绩审核章,一式三份(其中学生本人一份,附在学位申请书中;个人学籍档案中保存一份<毕业离校时随档案寄走>;研究生院一份,用于存档备查),并按照规定时间再到研究生院审核盖章。

6. 学校为各类研究生(不含进修生,符合第1~3项规定之一)办理1份“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成绩证明”。

二、进修人员

1. 进修人员(随校内研究生同堂听课同堂考试)因申请学位需要成绩单的,应到研究生院统一办理。此类人员在办理手续前须确认是否交清培养经费,否则,不予办理。

2. 凡属于由我校研究生院组织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由研究生院统一打印“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成绩证明”,一式两份,其中一份返回学员所在单位,一份由研究生院留存。

三、已毕业研究生

已毕业研究生需要办理成绩单的,可到我校档案馆查询复印。

四、其他

1.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成绩证明”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成绩证明”应包括在校期间学习的全部课程。

2. 对私自涂改、伪造成绩单的，在读期间在校生一经查实记入个人档案；对进修生和已毕业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将情况通报给本人所在单位。

3. 本规定从 2013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1.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

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

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4.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5.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6.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7.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9.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授权，我校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种学位，相应各级学位的授予学科、专业，已经上级主管部门审议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条 凡是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行端正，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由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及教学、科研人员中的具有教授职称的人员组成，委员会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 2~3 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学位办公室”)，负责有关学位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通过申请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审查培养方案，确定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审批主考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4.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5. 通过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6.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7.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9. 研究和受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设分委员会，各由五至九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中如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可从分委员会成员中选举分委员会主席。各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博士学位名单，分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学位名单，均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应分别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分委员会通过的硕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每年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九条 高等学校本科生(包括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的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合格准予毕业,并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1. 课程学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足以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条 本校本科毕业生,由各系提供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由学科分委员会逐个审核,对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提名,列出推荐学士学位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我校授予学士学位工作,每年办理一次。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二条 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毕业硕士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举行 1~2 次,一般根据应届毕业研究生的毕业时间而定。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再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否则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按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本校攻读硕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应学完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后,方可提出申请。申请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本人申请、论文工作情况,导师评语,答辩委员会评语(等)。

2. 硕士学位研究生全部课程的成绩单。

3. 硕士学位论文。

4. 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社会评价材料)。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课程的考核一律实行笔试,以百分制记分。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应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

2. 论文的基本论点正确,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3. 论文的主要工作应是作者本人独立完成，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自己的见解，表明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提交论文的时间及要求：

1. 应届毕业研究生，根据培养计划的进程规定，至迟应在答辩前 1-2 个月提交论文供评阅人及答辩委员审查。

2. 论文篇幅不宜过长，一般控制在 4 万字左右。

第十八条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由两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 1 位外单位专家。

有关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的详细规定请参照本手册的“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第十九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委员中应有外单位专家一人，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可从本专业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中遴选。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为保证答辩工作进行，须开好答辩委员会预备会，学习文件，领会精神，统一认识，掌握标准。在预备会上由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研究生学习及论文完成情况。答辩委员会根据导师及评阅人的评语，对论文进行初步评议，并起草答辩委员会评语和决议草案等。

论文答辩应以公开形式举行。对是否同意授予学位举行秘密会议进行讨论，并根据答辩情况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论文答辩情况及答辩委员会决议均应有记录，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答辩委员除对申请者是否授学位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外，还需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评分标准”上打分，该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下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外，可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凡我校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可直接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本细则第五章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毕业博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二十二条 我校博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每年举行 1-2 次。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否则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课程学习成绩证明
2. 博士学位论文
3. 博士生科学研究能力的社会评级材料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博士生第一外语若为小语种，第二外语必须为英语。博士生第一外语若为英语，第二外语仅作非学位课选修。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如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等材料，由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经考试委员会审查同意，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能正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
2. 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3. 论文的主要工作是作者本人独立完成。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创造性的见解，并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表明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控制在6万字左右。在答辩前2个月将论文分送评阅专家评阅。

第二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一定数量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要有部分校内专家。评阅人要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有关内容进行评分，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有关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的详细规定请参照本手册的“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应为教授及相应职称的专家。其中要有二至三位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中遴选。导师可任答辩委员。答辩前答辩委员会应参照本细则二十条的要求举行预备会议。

第二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答辩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答辩及决议应有记录。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应届毕业研究生，按计划照常分配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根据规定，对按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和硕士学位的人员，经接受并同意申请后，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准备参加考试和答辩。

第三十三条 申请学位者取得学位的时间，从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算起。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和数量以及取得的科研成果是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指标。为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学校决定对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做如下规定：

博士研究生

一、基本要求

(一) 理学、工学门类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3 篇论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被 SCI 或 EI 收录 1 篇（EI 收录须为外文论文）。
2. 在 SCI 源期刊或 EI 源外文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3.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期刊目录另行印发，下同）。

(二) 管理学门类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3 篇论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被 SSCI、SCI、EI 收录 1 篇（EI 收录须为外文论文）。
2. 在 SSCI、SCI 源期刊或 EI 源外文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3.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4. 被 CSSCI、ISTP 收录 3 篇论文。

(三) 法学门类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3 篇论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在 SSCI、A&HCI 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 1 篇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论文。

2. 被 CSSC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篇论文。

二、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且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

三、若博士生的学术论文已被期刊录用但尚未正式发表，经导师在录用证明上签字认可并附版面费发票，可以进行论文送审、答辩。

四、若博士生仅未满足本规定的论文发表要求，经分学位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同意、校学位办公室批准可以组织其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准予毕业，但分学位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暂不讨论其学位申请。在博士生毕业后 24 个月内，满足发表论文要求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五、因涉及保密等原因而暂时无法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博士生，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学位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在申请博士学位时可减少或免除对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硕士研究生

一、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学位：

1. 学历硕士、高校教师硕士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各类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出版物上公开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2. 工程硕士、煤矿单招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

本人为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各类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出版物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结合工作撰写 1 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

二、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

其他

一、我校认定的“学术期刊”指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刊物（不含增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

二、对于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等在多个学科门类申请学位的学科，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按所申请学位的学科要求执行。

三、若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学科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高于本规定要求的，按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制定的规定执行；但需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四、学校鼓励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在攻读我校学位期间，积极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五、索引数据库说明：

SCI：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EI：美国工程信息公司制作的工程索引；

ISTP：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编制的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数据库；

SSCI：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A&HCI：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数据库；

CSSCI：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六、本规定从 200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中矿大研字[2008]7 号）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

补充规定

为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的严谨学风,经中国矿业大学 2011 年 6 月 15 日第 53 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对《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中矿大研字[2008]7 号)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中矿大研字[2008]7 号文件中规定博士研究生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是指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国内外会议论文;被 ISTP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认可为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

二、对在《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Key Engineering Materials》及类似的收取高额版面费、无规范出版量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认可为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

三、上述不予认可的论文,在研究生论文奖励和奖学金评定中也不予以认可。

四、本规定从 2012 年 6 月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开始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中矿大研字[2011]12 号)

关于调整我校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相关要求的

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

经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校第 54 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不再作为申请硕士学位的必备条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因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不再作为申请硕士学位的必备条件，各学院一定要严把质量关，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环节监督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大学位论文的盲审比例；此外，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提出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进行学术论文写作或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2. 研究生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会议论文集（SCI/SSCI 检索的会议论文除外）、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再计入研究生创新能力环节学分，也不再作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加分内容；学校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积极在国内外高级别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论文可作为奖学金评定、提前攻博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申请材料。

3. 增设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环节：研究生毕业答辩前，需根据《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参考大纲（试用本）》要求，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学习心得，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计 1 学分，其他类型的研究生不计学分，但作为申请学位的必备环节。

4.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矿大研字[2012]6 号）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集中表现,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而做好学位论文选题是完成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因此,为了切实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 选题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培养单位、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本人必须高度重视学位论文选题工作,要根据本专业的具体情况,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选题工作。

1. 选题应从所属一级学科出发,选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一定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课题。

2. 选题应尽量结合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生在选择不属于导师研究领域的课题时,必须事先征得导师同意,并在导师及指导小组指导下进行工作。

3. 指导教师应充分了解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指导研究生选题。

4. 硕士生的选题应体现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要范围适宜、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5. 博士生的选题还应考虑到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当的难度,体现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2. 开题报告

在确定论文课题后,研究生应在经过大量调研、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前沿动态的基础上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阐述所选课题的来源和选题的依据及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意义、价值。

2. 该课题的文献综述,须详细阐述国内外有关文献在该研究方向的动态。并将研读的文献目录在选题报告的附录中一一列出,博士不少于12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60篇;硕士不少于8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30篇。

3. 研究内容,包括创新性及要解决的问题。

4. 阐述研究工作的计划、确定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及拟采用的方法和手段。

5. 该课题达到的预期效果。

6. 阐述课题研究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7. 估计该课题的工作量和所需经费。

3. 开题报告会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撰写完开题报告后应在第三学期，最迟在第四学期前四周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博士研究生撰写完开题报告后应在答辩前至少 2 个学期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

2. 开题报告前，研究生要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选题情况表”(以下简称“选题情况表”)中的有关内容，交导师审查合格后，由导师确定开题报告会的日期及参加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名单，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开题报告会的主持人可由导师担任。

3. 开题报告应提前三天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4. 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并宣布开题专家组成员名单。

(2) 研究生做开题报告，时间为 15~30 分钟。

(3) 专家对选题报告提出质询和研究生回答质询。

(4) 专家组对选题报告进行认真而充分的讨论，提出具体意见，并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

(5) 主持人宣布开题报告会结束。

5. 开题报告会的主持人应汇总与会专家对选题的评价和意见，每位与会专家要在“选题情况表”上签名。

6. 开题通过的研究生可进入学位论文环节。开题未通过的研究生应按照专家的意见认真修改，重新开题。

4. 其他

1. 开题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的建议，制定出选题修改计划。然后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和“选题情况表”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由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所有选题情况进行审核。因特殊原因在第四学期结束前仍不能进行开题报告者，必须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向学院提出推迟开题的书面申请，并注明预期开题时间。

2.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要求参照此办法执行。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必须结合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和特点，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专业学位的具体特点，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选题工作。

(1) 工商管理硕士(MBA) (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EMBA))

工商管理硕士主要培养的是应用型高层次的工商管理人才，论文选题应在研究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改革与建设、企业管理或工作单位的实际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论文选题应体现实用性、前瞻性、新颖性、重要性。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理论深度，有独立见解，正确运用研究方法；主要考查其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操作性；应体现 MBA 研究生综

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调查研究能力；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报告以及编写高质量的案例等。

（2）工程硕士(ME)

工程硕士主要培养的是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论文选题要与企业的生产实践相结合，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选题应体现科学性、应用性、先进性、效益性。

工程硕士的学位论文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专题，可以是企业技术攻关、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开发。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担负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并在解决关键性生产问题上有创新；或设计的工艺、产品有新颖性和实用性；或研制的成果(技术)有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公共管理硕士（MPA）

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紧密结合我国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实际，针对政府部门与非政府公共机构的公共管理实践需求，在研究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工作积累和研究特长进行选题。选题主要反映公共管理某一领域具有实际意义的问题，鼓励和提倡结合个案进行应用性研究。选题应体现实用性、理论性、效益性。

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重大公共管理问题对策研究等。论文应体现 MPA 研究生综合运用公共管理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与解决现实公共管理中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在管理思想或理论方法上的创新能力。

（4）资产评估硕士（MV）

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面向资产评估行业，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资产评估基本原理，具备从事资产评估职业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对资产评估实务有充分的了解，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的资产评估专门人才。

资产评估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学位论文须与资产评估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资产评估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资产评估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

（5）体育硕士（MSPE）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

体育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紧密结合运动技术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及社会体育指导等实际，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并具有一定的理论性。论文形式可为专题研究报告、典型案例分析、体育教学与训练和重大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等。

（6）艺术硕士（MFA）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包括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创作领域。

艺术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必须与艺术创作实践紧密相联，根据创作领域，结合作品展映或舞台表演创作实践，在对作品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的基础上完成。

（7）翻译硕士（MTI）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专业口笔译能力的高级翻译人才。

翻译硕士学位论文必须与翻译实践紧密结合，可采用翻译项目的研究报告、实验报告或研究论文等形式。

（8）会计硕士（MPAcc）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会计专门人才。

会计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会计实务。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会计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等分析与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

（9）工程管理硕士（MEM）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管理理论、现代管理方法，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专门知识，能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计划、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

工程管理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工程管理实际，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工程管理及相关工程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可以是工程管理项目设计、专题研究或案例分析报告。

2. 开题报告

在确定论文课题后，研究生应在经过大量调研、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本研究领域前沿动态的基础上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阐述所选课题的来源和选题的依据及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意义、价值。
2. 该课题的文献综述，须详细阐述国内外有关文献在该研究方向的动态。并将查阅的文献目录在选题报告的附录中一一列出。
3. 研究内容。
4. 阐述研究工作的计划、确定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及拟采用的方法和手段。
5. 该课题达到的预期效果。
6. 阐述课题研究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7. 估计该课题的工作量和所需经费。

3. 开题报告会

1. 学制为两年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撰写完开题报告后应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学制为三年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撰写完开题报告后应在第四学期末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

2. 开题报告前，研究生要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选题情况表”(以下简称“选题情况表”)中的有关内容，交导师审查合格后，由导师确定开题报告会的日期及参加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名单，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3 人。开题报告会的主持人可由导师担任。

3. 开题报告应提前三天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4. 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并宣布开题专家组成员名单。
 - (2) 研究生开题报告时间为 15~30 分钟。
 - (3) 专家对选题报告提出质询和研究生回答质询。
 - (4) 专家组对选题报告进行认真而充分的讨论，提出具体意见，并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
 - (5) 主持人宣布开题报告会结束。
5. 开题报告会的主持人应汇总与会专家对选题的评价和意见，每位与会专家要在“选题情况表”上签名。
6. 开题通过的研究生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环节。开题未通过的研究生应按照专家的意见认真修改，重新开题。

4. 其他

1.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选题必须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要与管理或生产实践相结合。
2. 开题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的建议，制定出选题修改计划。然后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和“开题情况表”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由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所有选题情况进行审核。因特殊原因在第四学期结束前仍不能进行开题报告者，必须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向学院提出推迟开题的书面申请，并注明预期开题时间。

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

(试行)

一、产品研发

指针对生产实际的新产品研发、关键部件研发及对国内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包括各种软、硬件产品的研发。

(一) 内容要求

1. 选题：针对本工程领域的新产品或关键部件研发、设备技术改造及对国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产品研发包括各种软、硬件产品的研发。

2. 研发内容：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需求分析，确定性能或技术指标；阐述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进行方案设计及论证、详细设计、分析计算或仿真等；对产品或其核心部分进行试制、性能测试等。研发工作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及工作量。

3. 研发方法：遵循产品研发完整的工作流程，采用科学、规范、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研发产品。

4. 研发成果：产品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性能先进，有一定实用价值。

(二) 撰写要求

产品研发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应以附件形式提供图纸、实物照片等必要的技术文件。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5 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研发产品的背景及必要性、国内外同类产品研发和应用的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并阐述本产品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

2. 理论及分析：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确定性能技术指标，给出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校核计算和性能分析。

3. 实施与性能测试：对所研发的产品或其核心部分进行试制，并对其性能进行测试及对比分析，必要时进行改进或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4. 总结：系统地概括产品研发中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产品研发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展望所研发产品的应用及改进前景。

(三)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研发内容的合理性	基本原理正确 产品功能先进、实用 分析、计算正确	15
	2.3 研发方法的科学性	方案科学、可行 技术手段先进 采用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产品的应用价值	产品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 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0
	3.2 产品的新颖性	有新思路或新见解 性能先进，有自主关键技术	10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产品研发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技术文件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二、工程设计

指综合运用工程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程项目、设备、装备及其工艺等问题开展的设计。

（一）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本领域的实际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设计项目，

也可以是某一工程设计项目中的子项目，还可以是设备、工艺及其流程的设计或关键问题的改进设计。设计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及工作量。

2.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数据准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同时符合技术经济、环保和法律要求；可以是工程图纸、设计作品、工程技术方案、工艺方案等，可以用文字、图纸、表格、模型等方式表述。

3. 设计说明：指按照工程类设计规范必备的辅助性技术文件，包括工程项目概况、所遵循的规范标准、技术经济指标等。

4. 设计报告：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设计对象进行分析论证。

(二) 撰写要求

工程设计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设计报告作为正文主体，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作为必需的附件。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 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设计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设计对象的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所在，对设计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

2. 设计报告：详细描述工程设计过程中的设计理念、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和可行性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设计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工程设计项目，还可包括计算与分析、技术经济分析、测试分析、仿真实验分析、结果验证等具体描述。

3.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设计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设计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简要论述本工程设计的优缺点，并对工程应用前景进行展望，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设计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方案合理，依据可靠 合理运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	15
	2.3 设计方法的科学性	设计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设计成果	设计图纸完整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8
	3.2 设计成果的实用性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或社会效益	10
	3.3 设计成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12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工程设计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三、应用研究

指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问题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应用性研究。研究成果能解决特定工程实际问题，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一）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本领域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是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等的应用研究。命题具有实用性，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研究内容：针对研究问题查阅文献资料，掌握国内外应用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对拟解决的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仿真或试验研究。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命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实验方案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4.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实际应用价值，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二）撰写要求

应用研究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5 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应用研究命题的背景及必要性，对应用研究命题的国内外现状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应用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

2. 研究与分析：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

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仿真或试验研究。

3. 应用或验证：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或进行验证，并对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局限性等进行分析。

4. 总结：系统地概括应用研究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研究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简要描述成果的应用价值，并对未来改进研究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三）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研究内容的合理性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 研究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	研究思路清晰，方案设计可行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研究成果的价值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5
	3.2 研究结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15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应用研究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四、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是指一次性大型复杂任务的管理，研究的问题可以涉及项目生命周期各个阶段或者项目管理各个方面，也可以是企业项目化管理、项目组合管理或多项目管理问题。工程管理

是指以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为基础的工程任务，可以研究工程的各职能管理问题，也可以涉及工程的各方面技术管理问题等。

（一）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实际需求，是行业或企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本领域工程与项目管理问题。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研究内容：就某一行业或企业的工程与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并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对国内外解决该类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管理方法及相关领域的方法进行分析、选择或必要的改进。对该类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设计，并对该解决方案进行案例分析和验证，或进行有效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研究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实地调查、定性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4. 研究成果：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二）撰写要求

工程/项目管理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5 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提出研究问题，对研究问题的国内外现状进行清晰的描述与分析，重点阐述研究问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简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2. 理论方法综述：对解决论文所涉及的管理问题的国内外代表性理论、方法进行简要描述，比较和分析各种理论、方法在解决该问题上的优缺点，提出解决本文问题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或方法体系）与技术路线。

3. 解决方案：详细描述问题解决方案的分析和设计过程，并给出具有可操作性和适用性的问题解决方案。

4. 案例分析或可行性分析：若所设计的解决方案在实际中应用，依据实际结果分析方案的有效性与合理性；若解决方案尚未在实际中应用，则从理论和应用条件方面分析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5. 总结：系统地概括论文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重点描述论文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案或新结论，简要描述研究工作的价值，同时简要给出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三）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内容的合理性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方法的科学性	过程设计与论证合理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成果的可靠性	成果明确、具有可信度 成果具有合理性及先进性	10
	3.2 成果的实用性	成果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3 结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高度概括和总结研究工作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五、调研报告

指对相关领域的工程和技术命题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发现本质，找出规律，给出结论，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一）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实际需求，是行业或企业发展中急需调研的本领域工程与技术命题。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调研内容：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既要包含被调研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又要调研影响该命题的内、外在因素，并对其进行深入剖析。调研工作要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调研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调研的命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实地调查，结合资料收集、数据统计与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4. 调研成果：通过科学论证，给出明确的调研结论，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二）撰写要求

调研报告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对调研命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重点阐述被调研命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简述本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

2. 调研方法：针对调研命题，主要介绍调研范围及步骤，资料和数据来源、获取手段及分析方法。

3. 资料和数据分析：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调查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和分析，给出明确的结果，并采用数理方法进行可信度和有效性分析。

4. 对策或建议：对调研对象存在的问题或者调研结果应用于实际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通过科学论证，提出相应的对策或建议。对策及建议应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具有可操作性及实用性。

5. 总结：系统地概括调研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哪些结论是作者独立提出的，简要描述调研成果的应用价值。

（三）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内容具体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调研内容的合理性	全面，具有一定广度 细致，具有一定深度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调研方案的科学性	过程设计合理 方法科学规范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2.4 调研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调研成果的可靠性	成果具体、明确 成果可信、有效	10
	3.2 调研成果的实用性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2
	3.3 调研成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8
写 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调研报告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

(2013年8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决定对进入评阅和答辩程序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具体如下。

一、抽查范围

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二、抽查组织

1. 按照普遍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对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普遍抽查；对硕-博连读、直博生、本-硕-博连读、同等学力报考、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上学年各级学位论文抽查中有不合格论文的学科和同一导师有3名（含）以上博士同时申请学位的论文进行重点抽查。

2. 抽查工作由研究生院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组织，随机抽取。

3. 凡在学校论文抽查之后提出学位申请要求的，其学位论文一律由学校送审。

三、送审办法

1. 抽查到的学位论文一律实行双盲匿名评阅。由学位办公室选择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集中送审，评阅意见返回后通知各学院。

2. 送审论文要求：论文的封面、扉页、致谢及取得的学术成果等项中必须隐去作者及指导教师的姓名。博士需提交5本、硕士需提交2本（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3本）。

四、其他

1. 被抽查到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因故不能提交论文送审，可参加下一次的学位申请，但论文仍由学位办公室匿名送审。

2. 被抽查到的研究生应在保证论文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学校的时间安排尽量提前提交学位论文，以免影响答辩。

3. 论文评阅的有关规定详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2013年8月修订)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应在答辩前6周进行。

2.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要由5位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

3.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规定,凡被学校抽查到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学位办公室统一送审,其余由学院负责送审,且应按照不低于3位校外专家进行双盲送审,并应对评阅人的专业背景及研究领域严格把关。评阅人原则上应从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并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

4. 评阅人对论文要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内容包括:

(1) 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科技动态的情况以及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2)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评价。

(3) 对论文水平、有无创造性成果及社会效益的评价。

(4) 对理论分析、运算能力、实验手段、设计技能的评价。

(5) 对论文写作、材料组织、文章逻辑性、表达能力以及学风的评价。

(6) 存在的问题。

5.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采用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实行百分制。

6.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5份全部返回方为有效,由答辩秘书负责论文评阅意见的汇总和评阅成绩的统计。

7.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

(1) 如果全部评阅人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而且评阅人未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则可以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2) 如果评阅人提出修改后答辩,则申请者应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书面回复意见交至所在的分学位委员会,分学位委员会指定1~2名专家审查论文的修改情况是否符合要求,若修改后的论文符合要求,则可以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3) 如果评阅意见中出现“不同意论文答辩”的情况,则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若有2份以上低于60分(含2份)或有一份低于60分且平均分数低于75分,不能进行答辩;

若论文评阅分数都在60分以上(含60分)但平均分数低于75分或有一份低于60分但平均分75分以上(含75分),由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决定是否组织答辩。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须在答辩前 4 周进行。

2.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由 2 位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 1 位外单位专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评阅专家中至少有 1 位非研究生所在单位的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需聘请 3 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

3.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规定，凡被学校抽查到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学位办公室统一送审，其余由学院负责送审，同时各学院应按照不低于所有申请学位人数 20% 的比例进行双盲送审。评阅人原则上应从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并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

4. 评阅人对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内容包括：

- (1) 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科技动态的情况以及综合分析的能力。
- (2) 论文选题的理论和实用价值的评价。
- (3) 论文有无新见解及社会经济效益。
- (4) 对理论分析、运算能力、实验手段、设计技能的评价。
- (5) 对论文写作、逻辑性、表达能力的评价。
- (6) 存在的问题及是否同意答辩。

5.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

两位评阅人中有一位不同意答辩，答辩人能否答辩由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若两位评阅人都认为论文应修改后答辩，则必须在认真修改后经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后方可答辩。若两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组织答辩。

三、其他

1. 经抽查由学位办公室统一送审的论文，论文评阅意见由学位办公室负责回收；凡由各学院自行送审的论文，评阅意见一律寄送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由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收齐后，将评阅结果通知导师或研究生本人。

2. 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学院和导师应对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学位论文不能进行送审评阅。博士生的学位申请材料经学院和导师初审合格后方可进行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未经审核而进行学位论文送审评阅的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3. “学位论文评阅书”返回后，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中。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名单由导师或系(所)提名经学院主管领导或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有培养研究生经历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专家担任。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由学院统一安排。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由5~7位专家组成,应由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参加。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人。外请专家要求从相关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聘请。另设秘书一名,由讲师以上的人员中遴选。导师及兼职导师只能一人担任答辩委员,且不能担任答辩主席。

同等学力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7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4位是博士生导师,2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答辩前须有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作为推荐人写推荐信,且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推荐人和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同等学力硕士和高校教师硕士的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位是相关专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专家。另设秘书1名,由讲师或硕士以上的人员中遴选。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不参加答辩委员会会议,可参加答辩会及预备会议。

二、答辩委员会委员要认真审阅论文全文,坚持学术标准,严格把关,做好提问的准备。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1~2周将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

三、答辩会前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预备会议。

会议内容为:

1.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学习、论文工作的情况及政治表现。
2. 答辩秘书介绍评阅人的评语及意见。
3. 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初稿。

四、答辩会的程序

1. 学院领导宣布答辩人和导师姓名以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3. 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博士不少于40分钟,硕士不少于20分钟。
4. 答辩委员及与会人员向研究生提问。
5. 答辩人回答问题。

6. 答辩主席主持召开答辩委员会会议，对论文及答辩做出评价，并认真修改学术评语，对是否建议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认为答辩通过可建议授予学位。

7. 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人表态。

9. 主席宣布闭会。

五、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生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生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工作照常进行，不得在校等待下一次答辩。对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生，论文尚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答辩委员会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已达到毕业水平，可准予毕业。

七、答辩人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理论和实践意义，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在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宣布评语及决议后，答辩人若有不同意见，可在答辩委员会宣布学位论文决议三日内向分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八、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是启发、引导研究生科学思维的重要过程。论文答辩会应有问辩过程，避免答而不辩。

九、答辩人参加答辩会，要服装整洁、仪表大方。报告时语言要简练，表达要准确，实事求是地回答问题。报告论文时应使用 PPT 文件。

十、答辩会的会场布置要端庄、清洁，会标要整齐。每位答辩委员的桌前均应放置一本学位论文以备查。

十一、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三天应登陆学位办公室网站“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公告系统”进行登记，未进行网上公告的答辩无效，博士生同时还应在全校范围内张贴海报。

十二、答辩秘书的职责

1. 介绍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

2. 做好答辩记录并归纳整理。

3. 统计投票结果。

4. 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5. 协助学院和答辩主席做好答辩会的其他工作。

十三、研究生答辩应保证合理的时间，保证答辩质量。博士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硕士不少于 50 分钟。跨学科选题的论文在答辩时要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十四、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和答辩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中，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阅后方可作为归档论文提交有关部门归档。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10年8月修订)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学位论文工作中的创新与创优热情，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我校将每年举行一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活动。

一、评选范围

本学年度申请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评选办法

各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按照相应的比例，推荐评选出本学院当年度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其中，博士学位论文按授予博士学位人数15%的比例推荐，硕士学位论文按授予硕士（全日制）学位人数10%的比例推荐。

三、评选原则

1. 评选过程中要做到科学公正、择优遴选、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2. 评选过程中要注重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热点；注重论文的创新；注重论文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关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优秀论文。

四、评选标准

优秀学位论文应从论文选题与文献综述、论文水平、论文写作、学术成果及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考察，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成绩和答辩委员会意见可作为学院推荐优秀学位论文的重要参考依据，但不宜简单地以评阅或答辩成绩确定优秀学位论文。

各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应在全面了解申请人学位论文工作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推荐出确实能代表本学科研究水平和培养质量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五、表彰与奖励

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将作为本年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表彰，并作为今后推荐全国及江苏省优秀学位论文的重要依据。

六、材料的报送

获得校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除常规归档材料外，离校前应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一份；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提交学位论文一本和本人在学期间学术水平的社会评价材料（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论文被EI、SCI、ISTP或CSSCI等检索系统检索情况及科研获奖、专利等）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一套。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2年7月修订)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各类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于报到前向学校研究生院提出书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二周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因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洪水等）原因不能按期报到且无法履行请假手续者，应在相关因素排除后及时到校报到，并向学校说明理由，经学校核实后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组织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政治、业务、身体健康和报名资格复核等。

第三条 学校根据由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对患有疾病的研究生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病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以允许其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保留入学资格的次年6月份向学校研究生院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体检复查不合格或逾期无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不享受在校学生的一切待遇，与学校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

1.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二周（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2. 政治、业务复查不合格者；
3. 体检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二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4. 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行为者；
5. 其他应取消入学资格者。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研究生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因各种原因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入学资格取消通知单”，由研究生院送达到新生本人，由新生本人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若研究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则由三名及以上人员（研究生院1名、学院2名）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在校内发布公告。新生取消入学资格后，一律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七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研究生学籍者，一经查实，由学校取消其研究生学

籍。情节恶劣的，学校提请有关部门进行查究。

第八条 注册是研究生取得学习资格必须履行的个人义务和手续，每位在籍研究生和各级管理人员应对研究生注册工作保持高度重视。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凭本人研究生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每学期注册一次，直至毕业离校为止。注册手续须由学生本人亲自办理，不能由他人代办。

第九条 需要交纳培养费的研究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注册时，按照有关要求先缴清相关费用，凭缴费收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清有关费用的研究生，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延期注册申请，并作出缴费承诺，经学院批准，可在办理完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后，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条 研究生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出国（境），在休学期间无需进行注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向有关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书面请假（附相关证明），并在请假期限结束后及时办理注册手续。超过两周未注册又无任何正当理由且未办理请假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研究生的注册工作。因故无法按期注册研究生的个人书面请假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暂存在学院，以备研究生院进行检查。

第二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计划所规定的由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正常教育活动，依法履行个人教育义务。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正常的课程学习期间，主要由任课教师负责对其进行课堂考勤；在论文期间主要由指导教师负责联系和考勤。在整个学业完成期间，研究生应坚持经常与指导教师、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班主任或学校研究生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按照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的规定和要求，实行个人自我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故不能参加相应的教育活动（课程学习、实验、调研、学术活动等环节）者，必须在事前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事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在事前办理请假手续的，应尽可能用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指导教师或研究生秘书，说明本人因故请假的事由和期限，同时必须在事后以书面材料的形式陈述理由并进行补假，并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请假手续和批准权限：

1. 请假时间不超过四周，个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备案；
2. 请假时间不超过八周，个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因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连续请假八周以上，无法参加正常的教育活动者，必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完成学位论文需要安排外出调研、实验、参加学术会议、出国学习等，

一般不受本规定第十七条的时间限制，但必须经导师同意，并定期与指导教师或学院研究生秘书保持联系。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请假无法完成课程学习或课程考核时，必须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退课或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课或旷考论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正常的课程学习期间无故不请假、请假未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办理销假手续者，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和留校察看（含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其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考核、鉴定等工作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具体进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重修等要求，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完成本专业学习任务的前提下辅修其他专业的部分课程。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申请跨校修读部分课程，但课程的学习必须符合我校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各类课程考核过程中违反考核纪律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处理。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正常秩序，研究生选择导师后无特殊理由原则上不能变更导师，研究生原则上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若因国家或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导师招生的专业调整、导师工作调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经学生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变动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同意，经转出、转入专业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上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转专业。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毕业年级以及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转学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学制与提前、延期毕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修学的最长年限为4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2年或3年，最长学习

年限分别为3年或4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修读的最长年限为6年。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5年，在校修学的最长年限为7年。

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实施研究生的个性化培养，学校允许少部分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与程序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内，不能按期毕业可申请延期，但延期时间累计不能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必须在正常毕业的三个月前，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由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的延长期不计入基本学制，延长期内研究生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休学：

1.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必须休学者；
2. 定向、委培在职研究生因工作需要暂时中断学业者；
3. 以非毕业生的身份进行创业者；
4. 已婚研究生因生育需要中断学业者；
5. 因其他特殊原因需休学者。

第三十三条 在籍研究生因培养需要短期出国（境）者，可以按休学保留学籍办理，具体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在籍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按学期或学年计算，休学期满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二年。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应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并持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审批。经审批获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研究生院领取“研究生休学证明”，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同时由研究生院负责将研究生休学情况通报给学生所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享受学业奖学金等其它费用，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和研究生在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的前一个月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本人凭此经研究生院签署审批意见的复学申请表到所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复学手续。

第四十条 因病休学者，复学前必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因公派出国未成行者，复学前必须持公安部门出具的已退回护照的证明信，方可申请复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 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达到学校既定的培养目标要求且不符合肄业条件的；
2.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休学时间累计二年仍无法复学或休学期满未经批准不按时复学者；
4.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 未请假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7. 本人申请退学的；
8. 其他符合退学条件的。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自愿申请退学，应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所在学院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研究生本人，并由研究生本人在退学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申请退学的研究生应在接到退学通知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并凭办好各项离校手续的离校通知单到学籍服务中心换发退学证明。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因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被要求退学的，由学校直接按相应规定作退学处理，同时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院送达研究生本人，并由研究生本人在退学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若研究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则由三名及以上人员（研究生院一名、学院二名）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在校内发布公告。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将研究生退学的处理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退学研究生的善后处理：

1. 对学满一年及以上但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而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2. 退学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离校手续，将本人档案、户口等转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3. 退学研究生（因病不能就业者除外）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4. 经确诊患有精神病等不能继续学习而退学者，由家长或其监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并负责领回，其档案、户口转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5. 退学研究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取消学籍，由学院将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研究生毕业证书。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达到毕业水平建议毕业的。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不符合毕业条件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准予结业。研究生结业证书不换发毕业证书。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未达到毕业水平，建议按结业处理；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未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导师认为未达到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或者论文评阅意见返回认为未达到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可以按结业处理；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符合申请答辩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提出答辩申请。

第五十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要求，或者学习期满时仍有课程考试或者其他培养环节考核不通过，但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者，予以肄业。

第五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的，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凡未达到肄业条件者，学习时间未满一学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间对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办理电子注册手续。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因旷课、考试违纪和作弊等学籍方面的违纪处理按照本规定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处理，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五十七条 非在籍研究生、留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从 2013 级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超期博士生管理的补充规定

(2008年5月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加强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工作,规范过程管理,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要求,现对中国矿业大学超过学习年限博士生的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由学校规定”,我校规定博士生学制为3年,总学习年限一般不得超过6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总学习年限一般不得超过7年。如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不能毕业,可申请延期1年毕业。

二、超过总学习年限申请延期1年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向学校交纳1年的培养经费,培养费按当年博士生培养费的统一标准执行。

三、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知识更新也越来越快,为保证我校博士生的培养质量,规定博士生在学期间所学课程成绩的有效期为6年,超过有效期的课程需重新学习。

四、博士生如在规定的1年延长期内仍未完成培养计划,将自动终止学籍,予以退学。

五、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退学后,可在原专业(方向)申请博士学位。具体要求和办法如下:

1. 经本人申请,原导师推荐,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认定资格。

2. 通过资格认定者,在2年内完成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答辩及其他相关环节的考核要求后,方可申请博士学位。符合条件者,授予博士学位,不发毕业证书。

3. 该类人员每学年须向学校交纳培养费,培养费按当年博士生培养费的统一标准执行。学习期间不享受博士生的公费医疗、助学贷款、校内食宿、奖学金等各项待遇。

六、本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

(2012年7月修订)

为能更充分地调动和发挥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体现学分制的精神，特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有关问题做出如下暂行规定。

一、申请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取得学籍起至申请拟毕业学期末必须满2年，并满足下列要求：

硕士研究生：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
3. 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较强，申请人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SCI或SSCI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
4.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导师审定已充分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并同意申请提前毕业。

博士研究生：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
3. 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较强，需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并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下列成果：
 - (1) 理学门类：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被SCI检索至少2篇；
 - (2) 工学门类：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被SCI检索至少1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 (3) 其他门类：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被SSCI或SCI检索至少1篇。
4.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导师审定已充分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申请提前毕业。

二、申请时间

一般于每年的3月初或9月初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三、报批程序

1. 达到上述标准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通过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进行填写。

研究生要对自己入学后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业务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能力及毕业论文等环节进行全面总结，并在“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中写明申请提前毕业的具体依据及希望

提前毕业的时间（一年或者半年），然后将申请表及相关的材料交指导教师和所在的学院审核，按规定时间上报研究生院。

2. 为确保质量，研究生院对申请者的课程成绩、毕业论文质量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同意提前毕业。

3. 研究生院将审核同意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名单纳入当年度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范围，进行上报。

四、其他规定

1.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其论文评审将统一由学校学位办公室组织盲审。

2. 参加就业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学院与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取得联系，上报毕业就业计划。

3. 本规定自 2013 级研究生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吸引优秀生源，根据教育部指示精神及《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含国家专项计划）。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研究生的学费和生活费。

第二章 奖学金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100%，具体设置如下：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
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	特等	5%	学费+0.6万元
	一等	15%	学费+0.4万元
	二等	45%	学费+0.2万元
	三等	35%	50%学费
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 (应用型)	一等	10%	学费+0.4万元
	二等	30%	学费+0.2万元
	三等	60%	50%学费
博士研究生	一等	30%	学费+1.2万元
	二等	70%	学费+0.8万元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

第五条 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复试录取时进行。评定时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潜在的科研素质等。硕博连读学生与公开招考的学生一起参加第一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六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为：

1. 学院评定。学院结合研究生初试、复试成绩以及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在学校确定的奖学金比例范围内，研究确定获得各类学业奖学金的考生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核准。研究生院根据学业奖学金的总比例和额度，核准最终获得各类学业奖学金的名单，并随录取通知书寄送给考生。

第七条 第二、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每年9月份进行。主要依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

第八条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为：

1. 个人申请。研究生应根据学院制定的具体评定细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申请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2. 学院评审。在参考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学院认真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在学校下发的奖学金比例范围内，确定获得各类学业奖学金的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核准。研究生院根据学业奖学金的总比例和额度，核准最终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名单。

第九条 特等学业奖学金主要奖励特别优秀的硕士研究生。由各学院从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者中择优推荐，学校统一评选。

第十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若研究生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起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的基本学制3年，每年十个月（2、8月不发）发放。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5年，前2年按博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发放，后3年根据综合评定结果发放。

第十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的第一年学业奖学金按录取时确定的等级和标准发放。

第十四条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学校或导师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奖学金实行暂停、降档或终止奖学金的发放：

1. 出国或出境留学三个月以上的，不予发放离校期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学金自离校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回校后自报到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个月起恢复发放。

2. 申请休学的，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研究生复学后，根据休学的具体情况续发或重新评定学业奖学金。

3. 中途退学的，自退学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4. 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未能履行协议等情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办法由学校研究确定。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为体现奖学金的激励作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的特点，贯彻导师负责制，导师可以根据研究生在第三学年学习和科研的表现，在第五学期末对所指导研究生获得的学业奖学金提出调整申请。如研究生表现好，导师可以提出调高奖学金等级的建议；如表现不佳，可以对奖学金进行降档。

第十七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各部门应明确职责，公平公正地组织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1.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的协调与管理。
2. 财务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工作。
3. 学院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和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3月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增强研究生责任意识和自立、自强意识，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待遇，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指研究生担任科研助理、教学助理和管理助理工作（分别简称“助研”、“助教”、“助管”）。

第三条 “助研”可承担学校或导师分配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助教”可承担本科生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课教学，协助指导生产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助管”可承担研究生工作助理以及学校日常管理等辅助工作。

第四条 参加“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品德优良，能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应防止出现研究生因参加“三助”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的情况。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申请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

第六条 “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设置。研究生直接向设岗导师或课题组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助教”和“助管”岗位由用人单位根据下学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学期末提出，由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八条 研究生院在学期初公布全校的“助教”和“助管”岗位，由研究生个人申请，研究生院会同用人单位审批。

第九条 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能申请两个岗位，但最多只能聘任一个岗位。博士研究生一般只能申请“助研”岗位。

第十条 “助教”和“助管”岗位优先考虑品学兼优、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

第三章 岗位津贴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最低标准：

“助教”岗位津贴为8元/学时，根据实际教学学时核算。“助管”岗位津贴为8元/小时，每月工作量不超过25小时。“助研”岗位津贴为博士研究生400元/月，硕士研究生200元/月，工作量由导师设定。

第十二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或课题组支付。“助教”和“助管”的岗位津贴由研究生院按照学校标准支付。导师和用人单位可以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工作量和具体表现自行增发岗位津贴。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并参照学校标准支付岗位津贴。

第十四条 “助教”岗位津贴在研究生完成助教任务并考核合格后，由研究生院一次性发放。“助管”岗位津贴在研究生完成岗位规定任务并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后，由财务处按月发放。“助研”岗位津贴的发放方式由导师自行决定，但具体发放情况需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的管理和考核原则上由设岗单位、导师或课题组负责。其中，“助教”岗位考核主要依据设岗教学单位、主讲老师和听课学生的意见；“助研”岗位主要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成果产出情况和工作量等考核；“助管”岗位主要由设岗部门根据研究生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对岗位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用，停止发放岗位津贴，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对聘任期间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学校取消其下学期参加“三助”的资格。

第十七条 “助教”和“助管”岗位聘期为一学期，“助研”岗位聘期为一学年。岗位聘用时应签署聘用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甲（聘用单位）、乙（上岗研究生）、丙（研究生院）三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与协调，各学院和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三助”工作，并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加强指导和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9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关于调整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等的通知

中矿大研字[2012]28号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矿大[2009]7号）的精神，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进一步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和研究，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培养创新人才，经学校研究，决定调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和实施研究生导师配套提供生活补贴制度。

一、调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

1. 自2012-2013学年度起，设立“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同时取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设置。

“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作为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奖项，不分学科专业、不分培养类型、不分配指标，全校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自主申请，学校按照统一标准、程序，公开遴选一百名获奖者，每人奖励一万元，可以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2. 调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比例及额度。

(1) 国家奖学金、“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与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合计比例为：学术型20%，专业型为10%；

(2) 学术型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的比例由45%调整为50%，三等学业奖学金的比例由35%调整为30%；

(3) 专业型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的比例由30%调整为40%，三等学业奖学金的比例由60%调整为50%；

(4) 三等学业奖学金标准由50%学费额度调整为100%学费额度，一、二等学业奖学金各增加补助500元；

(5) 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执行，2012-2013年度学业奖学金差额部分由学校补发。

调整后学业奖学金设置情况如下表：

	优秀创新硕士	一等	二等	三等
学术型比例	100人	20%	50%	30%
专业型比例		10%	40%	50%
奖学金标准	学费额度 +1万元	学费额度 +0.45万元	学费额度+0.25 万元	学费额度

注：现享受特等学业奖学金者按原标准（学费+6000元）增加1000元补助发放。

二、研究生导师配套提供研究生生活补贴

1. 研究生导师配套生活补贴标准

文科、理科、管理、教育、经济、艺术、哲学类研究生导师为研究生配套提供每生每年 1000 元生活补贴，工科研究生导师为研究生配套提供每生每年 1500 元生活补贴。

2. 研究生导师配套生活补贴出资渠道

导师横向科研经费、导师纵向科研经费预算中可以支付助研经费的部分。

3. 研究生导师配套生活补贴出资的划拨

校财务部设立专门账户负责配套生活补贴的管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每年 9 月初编制“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导师配套生活补贴划拨表”，经研究生院核准后，由财务处据此划转经费。

4. 研究生导师配套生活补贴的发放

校财务部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编制的“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导师配套生活补贴划拨表”以及导师签署同意发放的“研究生考核表”，从专有账户中按月发放到研究生银行卡中，每年按十个月发放。

5. 研究生导师未按时提供相应配套生活补贴经费的，暂由所在培养单位的经费予以补齐，同时取消该导师下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并相应削减其所在培养单位下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6.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录取，并已派出攻读博士学位的，自派出当月起，停止发放此项生活补贴。

7. 享受此项补贴的为获得我校学业奖学金的二年级（含）以上硕士研究生。

8. 本规定从二〇一二年九月起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中矿大研字[2012]24号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精神，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教育部、财政部等主管部门划定、下达奖学金名额，校内评审工作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全校全日制研究生，每年评审一次，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不得兼得。

二 奖励名额及标准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当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情况为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名额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参评研究生比例数分配。对于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适当倾斜。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2万元/人。

三 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六条 参评对象为学校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在学期间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3. 参评年度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

四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推荐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及校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校纪委、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学术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处、学生工作处、财务资产部、审计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担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

五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9月底前进行评审推荐，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可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单位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拨款情况，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学校财务资产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校纪委、审计处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七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各自评奖实施细则，并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报校评审领导小组，由校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按照组织程序，确保公正公平。研究生凡在国家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实施《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矿大研字〔2013〕7号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经研究，决定设立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现将《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13年4月17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 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经研究,决定设立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对优秀博士研究生构建动态奖励与培养体系进行重点培养,提高我校在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家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的主要来源和科学研究潜力的主要标志。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以“激励创新、追求卓越、培育拔尖人才”为宗旨,引导、激励和支持我校广大博士研究生发奋学习,潜心学术,追求卓越,进行高水平科技创新活动,加快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完成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设立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是我校加强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为优秀博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条件与氛围,引导更多的博士研究生进行高水平科技创新活动,形成重点突出、可持续发展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育体系,提高我校在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章 实施办法

第三条 奖励对象、奖励期限、奖励人数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采取奖励与培养相结合的形式,对优秀博士研究生实行动态奖励与培养,分为三年制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奖学金、三年级奖学金、四年级奖学金,奖励与培养对象分别为二、三、四年级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四年制直博生(本博生)的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分别对应三年制博士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五年制直博生的四年级、

五年级、六年级分别对应三年制博士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

各年级奖励与培养期限均为 1 学年。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的申报条件与考核要求随年级升高相应提高。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获得者总数不超过 30 人，各年级获奖人数根据申报与评审情况确定。

第四条 申报对象与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恪守学术规范。

1. 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在学年末申请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奖学金。申请人要求专业基础扎实、学业成绩优秀，已经以学校作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科研创新潜力较大、有望取得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

博士二年级研究生在学年末申请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奖学金。申请人要求已经完成开题报告，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原则上已经以学校作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1 篇 SCI、SSCI(或外文 EI，工科)源期刊论文；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在理论、材料、观点、方法上有较大创新，有望取得更多高水平研究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有望取得较大的创新性成果。

博士三年级研究生在学年末申请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四年级奖学金。申请人要求已经通过中期检查，已经取得比较突出的研究成果，原则上已经以学校作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2 篇 SCI、SSCI(或 1 篇 SCI 与 1 篇外文 EI，工科)源期刊论文；博士学位论文有望取得显著的创新性成果。

注：申请条件中的论文必须是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含其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已经被正式录用并在线发表的论文）。

2. 申请人导师有足够的能与水平支持、指导申请人完成奖励与培养期的研究任务。申请者导师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或曾经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具有较高显示度的研究成果。每位导师指导的博士生入选人数原则上每年级每学年不超过 1 人。

3. 拟研究课题涉密的研究生不在申报对象之列。

第五条 奖励额度及导师资助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万元，且免获奖者当学年学费；优先推荐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四年级奖学金获得者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参加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但不再参加当学年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在项目进行期间未获国家或江苏省资助并进行校际出国访学半年及以上者，学校另行资助不超过1万元的国际机票费。

对于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导师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支持研究工作，并且该学年应至少资助其参加一次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四年级奖学金获得者如期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在下一年度奖励其导师一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六条 评选原则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遵循拔尖人才成长和学科发展规律，以“激励创新、追求卓越、培育拔尖人才”为宗旨，促进科学理论或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及学科发展；重点奖励与培养学业成绩突出、创新意识强、科研潜力大的优秀博士研究生，支持和激励我校广大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完成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适当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倾斜。

第七条 组织机构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工作实行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所属学科三级管理，导师负责获奖者的研究工作指导。学校关于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校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获奖者考核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推荐与考核小组，由主管院长任组长，负责接受所在单位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推荐与获奖者考核工作。相关学科成立指导工作小组，负责获奖者研究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八条 评选程序

1. 申请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书》等表格，提交相关材料；

2. 申请人导师及所在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推荐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审推荐，重点就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培养潜力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与申请人的学风、思想品德、基础理论知识、科研能力、创新潜力、外语水平以及学术视野、学术洞察力等。评审推荐可采取面试或答辩等形式。

3. 研究生院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

4. 研究生院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者报学校批准。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考核要求

考核工作安排在获奖学年末进行，由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组成专家组对获奖者的研究工作情况考核评估。获奖者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研究工作报告》，提交相关材料。考核要求获奖者在该学年度至少参加一次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奖学金获得者应完成：在第二学年至少发表 1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奖学金获得者应完成：①在第三学年至少发表 1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②至第三学年末，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发表 2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四年级奖学金获得者应完成：①在第四学年至少发表 1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②至第四学年末，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发表 4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或者发表 3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且其中至少有 1 篇本学科 SCI 检索 3 区期刊论文，或者在本学科 SCI 检索 1 区或 2 区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考核工作中论文认定说明：

（1）考核论文必须是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该获奖者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含其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已经被正式录用并且已经在线发表的 SCI、SSCI 源期刊论文）；

(2) 考核要求①中论文不含该获奖者申请奖学金时在申请条件中所列出的、已经被正式录用或在线发表的 SCI、SSCI 源期刊论文，也不含该获奖者在上一学年考核时列出的、当时已经被正式录用或在线发表的 1 篇 SCI、SSCI 源期刊论文。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若在项目进行期间获批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出国访学或经研究生院批准进行其它类校际出国访学，根据本人申请，考核可以安排在其归国后进行。

第十条 奖学金管理

1.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按月发放。

2.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获奖学年因为个人原因休学，或其身份不再是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的，各培养单位应及时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向学校财务部门提供异动信息，停发奖学金。

3.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因故不能继续研究工作中或中止研究工作的，须及时说明原因，学校将终止奖学金发放。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终止奖学金发放，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有关说明

1. 学校优先推荐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计划类项目。

2. 在我校实行研究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期间，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考核合格的，其超额完成的部分全额发放奖金，考核任务内的论文不对其奖励。

3.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可以通过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出国访学，但不得申请赴国外院校攻读博士学位。

4.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毕业前，必须通过培养考核。奖学金获得者因为成果等原因不能按照正常时间要求进行考核的，需要及时递交延期考核申请（根据需要，延期时间为半年或一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关于设立“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的通知

中矿大研字[2012]27号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营造浓郁的创新氛围，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12年起设立“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作为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奖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面向全校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时间

每年9月份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同时评选。

三、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评选名额一百名，每人奖励一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可以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四、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取得其他突出学术成果。

五、评审组织

学校委托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作为评审秘书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六、申请程序

凡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不分学科专业，不分配名额，不分培养类型，均可以自主向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优势创新荣誉奖”申请审批表》。

七、评审程序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公开申请者情况、公示申请者成果五个工作日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校统一标准，对申请者进行评审，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择优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颁奖。

中国矿业大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及管理规定

(2010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有利于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保证高等教育质量，维护国家学历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维护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特建立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

第二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所取得的学历证书均应予以注册。

第三条 注册学历证书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两种。

第四条 毕（结）业证书应具有以下内容：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起止年月。
2. 专业、层次（博士、硕士学位），毕（结）业。
3.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4. 本人近期由国家认可单位拍摄的研究生电子注册专用照片，并骑缝加盖学校钢印。
5. 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长签名。
6.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五条 为做好各届毕业研究生学历证书的电子注册工作，毕业班研究生应按照研究生院的统一部署，配合所在学院的安排，积极做好学历证书注册前的图像、信息采集和核对工作，详实地填写相关表格信息。其中图像采集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3~5月份。

第六条 在学期间因各种原因，个人主要信息（指姓名、身份证号、学科专业）发生变更的，应于毕业前一年，按研究生院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条 研究生学历证书注册工作涉及到研究生本人的切身利益，学生本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因本人的原因（包括授权他人填写相关表格）造成信息的错报、漏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研究生招生报名时出现的姓名写错、涂错等遗留问题，解决办法参见本规定“第六条”。

第九条 计划内研究生的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一般由本人凭离校通知单到研究生院签字领取，因特殊原因需要他人代领的，必须由代领人提供本人的授权证明和代领人的身份证件方可领取。定向生和委培生的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按照协议的规定与其他材料一同以机要的方式寄给其所在的单位。

第十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一般情况下只能颁发一次，遗失不补，由学校出具相关证明。

本规定自2010年9月起实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中国矿业大学在籍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为规范研究生办理出国（境）有关手续，切实做好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申请出国（境）类型

1. 在籍研究生参加国(境)外专业学术会议。
2. 在籍研究生与国(境)外进行合作科研与学术交流活动，以促成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完成。
3. 在籍研究生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部分资助赴国外进行联合培养。
4. 在籍研究生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部分资助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
5. 在籍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本规定适用于纳入就业计划的研究生，即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研究生、自筹经费研究生等。一般情况下，研究生院不受理在职定向、委培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出国（境）申请。

二、出国（境）办理手续

（一）本规定第一条第1、2类申请者

1. 研究生按第1、2类申请出国，应向研究生院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2. 指导教师必须对第1、2类申请者向学校提出书面担保。

3. 第1、2类申请者，在获得学校批准后，应自行按照国家对出国人员的规定，到相应机构办理出国（境）的手续。

4. 该类研究生在国外时间达到6个月或1个学期者（主要是第2类申请者），须在领取出国（境）签证后，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

（二）本规定第一条第3、4类申请者

研究生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资助出国，一切手续按照学校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规定办理，学校将协助办理。

（三）本规定第一条第5类申请者

1. 研究生本人到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休、退、复学申请书”、“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备案表”，详细填写申请理由，并经指导教师、院(系)主管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领导签字同意，同时提交前往留学国家的有关证明和接受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经公证过的中文翻译件。

2. 上述二表交研究生院审核并由研究生院起草退学文件，报主管校长批准。
3. 按“离校通知单”办理离校手续；申请者是中国共产党党员，须到校党委组织部转出组织关系。
4. 交清“离校通知单”、“户口、档案接收证明”。

三、出国（境）担保说明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对第 1、2 类申请出国（境）研究生进行担保，担保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担保书”由研究生在出国前交研究生院。

担保人的职责：

1. 定期与研究生联系，检查和督促研究生在外的学习和工作；
2. 保证研究生按期返回，督促其在返校一周内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四、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说明

1. 在校研究生在基本学制的最后一个学期，或应届毕业生研究生在通过答辩后到离校前，收到国外接收机构的录取通知书及获得全额奖学金者，可向学校申请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

2. 在校研究生经批准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的，按退学处理。

3.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者应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并应委托一名本校教师为其担保按时离校，担保人要为此作出书面承诺。

4. 欲办理自费出国留学的应届毕业生研究生，应在每年 4 月 20 日前，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不纳入就业计划。如出国不成，按自谋职业处理，不再重新列入就业计划，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已纳入就业计划，在上报国家教育部审批前要求自费出国的，需用人单位书面同意，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已纳入就业计划并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派遣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出国留学申请。

5. 有以下任意情况之一者，学校不受理其复学申请：

- (1)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而未获护照、签证者；
- (2) 退学期满一年者。

6. 在校研究生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而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按退学处理，在办妥离校手续后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同意出国（境）的研究生，可以到研究生院办理在校期间的学习证明。

2. 对于第 1 类申请者，被录用的专业学术论文内容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将要研究的内容相同或在主要方向与内容方面基本一致。会议邀请函应含以下主要内容：专业学术会议名称、时间与地点；申请人提交并被会议录用的专业学术论文名称；会议资助方式、内容与数额等。会议结束后应按期回国。逾期不归者，取消研究生学籍。一般情况下不得延期，必须按期返校，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

3. 第2类申请者在国(境)外从事合作科研, 应由指导教师或所在单位同国(境)外有关高校、科研机构联系, 合作科研应有利于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完成, 合作科研的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相同或主要内容与方向相一致。合作科研要有国(境)外正式邀请函原件, 并含有以下主要内容: 合作科研内容及要求、起止时间; 资助方式、内容与数额等。在国(境)外合作科研的时间一般为半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不得超过一年, 且不得延期。逾期未归超过三个月, 取消研究生学籍。

4. 第3、4类申请者, 因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期, 但必须在提交国外导师同意延长(含在外经费来源)证明的基础上, 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同时还须由学校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5. 研究生出国期满后, 凡办理过保留学籍手续的, 须在回国后半个月内在研究生院办理学籍恢复手续。

6. 研究生申请出国在学校仍保留有学籍者, 其一切关系(档案和户口)继续保留在学校; 没有学籍关系的(包括中途毕业的), 按照学校关于毕业生离校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出国(境)30天以上(含30天)的研究生, 出国(境)期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8. 所有出国(境)的研究生,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外事纪律, 必须遵守所去国(地区)的法律, 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其在国(境)外的人身财产完全责任。全部申报出国材料应至少在出国前两个半月报研究生院。

9. 本规定自制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2012年7月修订)

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和标志。为加强对研究生证的管理，特制定研究生证管理办法如下：

一、凡被本校录取的研究生，入学注册后，由学校发给研究生证。

二、研究生应妥善保管研究生证，不得转借他人。对违反并造成不良后果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三、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研究生证无效。

四、研究生证的“火车票减价优待”栏内，乘车区间是指从学校所在地火车站，到研究生家庭居住地的最近火车站。乘车区间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因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更改研究生证中“假期火车减价优待”栏的内容时，应持有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到研究生院办理更改手续。

按照国家规定，“火车票减价优待”仅限于家庭住址与所在学校不在同一个地方且没有工资收入的非在职研究生。

五、研究生必须凭研究生证和铁路购票优惠卡才能享受优惠购票。铁路购票优惠卡需要定期充值，一般每学年办理一次，在每年的9月份由所在学院集中处理。

六、研究生证丢失后申请补发研究生证的程序与手续：

1. 研究生证丢失后，研究生本人需先填写“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经导师及主管院长签字同意，到校报编辑部（或其他地市级及以上报纸）办理登报挂失手续。遗失声明发布后，研究生持刊有“遗失声明”的报纸原件、申请表及近期一寸照片壹张到研究生院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补办研究生证。

研究生证“火车票购票优惠卡”若失效，研究生需先填写“火车票购票优惠卡补办申请表”，经导师及主管院长签字同意后，研究生持申请表交研究生院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补办“火车票购票优惠卡”。

2. 每学期自开学后第2周至结束前2周，原则上每周四下午为研究生补证办公时间（逢节假日停办）。

七、研究生证补发后又找到了丢失的研究生证，应将找到的研究生证及时交回研究生院，一个学生不得持有两个研究生证，如发现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下处分。

八、如因研究生证自然破损较严重无法再使用时，可凭旧证件直接到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根据证件的自然破损状况决定是否给予补发。

九、研究生由于毕业（结业、肄业）、自动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研究生证交研究生院加盖注销作废印章后交还本人。

十、本规定自2009年9月1日起实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高等学校的大学生、研究生，应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应当热心于改革和开放，有艰苦奋斗的精神，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努力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献身；应当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增强法制观念，有良好的品德；应当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立志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做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在日常生活中须自觉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得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反对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

二、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努力做维护民主和法制的典范，反对无政府主义。

三、维护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四、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关心集体；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说话要有事实根据，办事力求从实际出发；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六、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公益劳动、生产劳动和勤工俭学活动，虚心向工人、农民学习；不参与经商活动。

七、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节约；不浪费水、电、粮食；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八、注重个人品德修养。服饰整洁，讲究卫生；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尊敬师长，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九、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中树立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结合的学风。

十一、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考试不作弊。

十二、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不扰乱秩序，不起哄；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不在禁烟区吸烟。

十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备；不留宿异性；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留宿校外人员。

十四、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珍惜教学、科研设备；损坏公物要

赔偿。

十五、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与外国留学生平等、友好相处；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的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

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的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须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现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

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有关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责葬丧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其它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自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学[1992]7号）